

股票简称：崧盛股份

股票代码：301002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osen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A3栋厂房）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二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一) 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因主要受市场需求波动、国内疫情反复以及上游芯片等原材料供应仍保持相对紧张局面、公司及主要客户所处的深圳市在 2022 年 1 季度受疫情反复的影响相对较大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8,966.98 万元、1,849.68 万元,分别比 2021 年同期下降 21.39% 和 18.83%。

由于市场需求波动、国内疫情反复以及上游芯片等原材料供应保持相对紧张局面等因素的影响并未消除,公司营业收入和相关净利润指标存在进一步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0%、31.11%、25.84%和 26.89%。公司 2021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27 个百分点。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控制芯片、MOS 管功率器件、运放 IC 等半导体行业相关的主动电子元器件,变压器、电感、电容、电阻等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以及与铝金属材料行业相关的五金外壳结构件、与石化行业相关的灌封胶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较高,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高,以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为基准,在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外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各主要原材料在公司 2021 年成本构成中的占比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公司 2021 年盈亏平衡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为 19.04%,此时盈亏平衡的毛利率为 14.09%,即,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综合平均价格同比上升 19.04%时,公司综合毛利率将下降为 14.09%,此时公司净利润将变为 0,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大。自 2021 年以来,公司部分上游原材料由于市场供需关系波动而出现供应紧张局面,使得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较大上涨，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2021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设备产线投入及辅助生产使用的工具材料、间接人工增长较大，导致制造费用上升较快，也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2021年的综合毛利率较2020年度出现下降。

未来，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制造费用继续上升而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降低以及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1.91万元、7,788.32万元、-322.59万元和3,289.04万元，2019-2021年总体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且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2019-2021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相关的运营资金占款规模持续增多，再加上受上游原材料供需关系的影响，公司采购付款以及与之相应的应付账款情况波动较大，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低于净利润的金额，并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2021年出现负数的情况。

未来，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继续减少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LED植物照明新兴应用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分别为422.24万元、8,318.88万元、44,563.66万元和7,219.1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4%、12.31%、40.51%和38.2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2020年以来，LED植物照明新兴市场的快速起步并较快发展，相应拉动公司LED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业务的较快增长。由于LED植物照明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其终端应用仍以境外欧美等发达国家为主，短期内的主要发展受海外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进入2022年，受市场需求波动、国内疫情反复以及上游芯片等原材料供应仍保持相对紧张局面等因素的影响，2022年1-5月LED植物照明应用的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市场需求规模和客户订单较2021年同期总体出现一定下降趋势，公司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产品收入的金额、在手订单也总体出现有所降低的情况。未来，公司存在因LED植物照明行

业发展不及预期、下游市场需求下滑而导致公司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业务收入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销售存在受“新冠病毒疫情”反复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公司主要客户的终端 LED 照明产品有较大部分用于出口，并且以出口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公司存在因受境外国家和地区“新冠病毒疫情”反复或加剧的影响而出现订单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均投入“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由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实施以及本次研发方向聚焦的两大应用领域技术创新的提升及落地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为公司带来经营收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的房产及设备，以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相应计提的折旧金额随之增加较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研发成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公司目前发展前景较为广阔的植物照明和 5G 智慧灯杆两大新兴应用领域作为主要研发方向。该研发方向系公司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环境以及主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审慎确定，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发展变化较快，若未来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使得研发方向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从而导致研发成果输出失败或难以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29,435.00 万元，其中 20,755.00 万元用于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 7,220.00 万元用于场地购置，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4.53%，占比较高。本项目拟在购置的深圳市宝安区鹏展汇广场办公楼内实施，套内建筑面积 4,975.80 平方米，购置面积相对较大。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以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公司存在因政策环境、商业合作情况、交割时间计划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对意向房产购置而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产的风险。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过了审慎研究分析，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并基于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对本次购置房产面积制定了具体的使用规划，预计不存在发生闲置或浪费的情形，并且公司已承诺本次购置房产无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不会变相投资于房地产。但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发展变化较快，市场对于高端研发人才的吸引竞争日益激烈，若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方向及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公司未来新增研发人员计划无法充分实施，则公司本次购置房产存在未能如期满额使用而发生使用不饱和的风险。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资信风险、未设立担保的风险、市场利率波动风险以及募集资金不足和发行失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四、2022 年半年度报告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本半年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9,531.51	55,390.54	-2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4.68	7,195.13	-2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62.81	6,553.64	-28.85%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总资产	113,677.14	118,038.75	-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691.48	74,437.20	4.37%

注：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存在一定幅度的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2 年上半年 LED 照明行业市场需求受到一定波动影响出现一定程度下降。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2022 年上半年照明产品出口数量下滑约 20%，在通胀带动的价格因素影响下，综合使得 2022 年上半年中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 290.08 亿美元，同比下降 0.25%；（2）2022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反复对生产供应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公司及主要客户所处的深圳市曾在 2022 年一季度受疫情反复的影响相对较大，甚至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 日期间还因执行“停止运营、居家办公”的防疫政策而停产停工，对公司当季度的生产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总体保持基本稳定。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Sosen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A3栋厂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A3栋厂房
股票简称	崧盛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2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金额明细进行了部分调整。

2022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8 号),批文签发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二）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435.00 万元。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

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294.35 万张。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29,435.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14.29 万元。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崧盛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9,435.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9,435.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29,435.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8,830.5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崧盛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崧盛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395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3955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为122,876,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2,943,49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8%。由于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02”，配售简称为“崧盛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配崧盛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后，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1002”，申购简称为“崧盛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

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text{中签率} = (\text{网上发行数量} / \text{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times 100\%$ 。

2022年9月27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28日（T+1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2年9月28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29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崧盛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9月29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承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9,435.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29,435.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8,830.5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八）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566.04
律师费用	56.60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3.73
合计	720.71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九）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一）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五）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崧盛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②公司董事会；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④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2)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七)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9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4%（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 “连续 30 个交易日” 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 2 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九）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十一）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2022年9月27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9月27日（T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T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 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年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A3栋厂房
联系人	蒋晓琴
联系电话	0755-29358800
传真	0755-29358816

(二) 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2
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陈华国
项目协办人	李健
项目组成员	樊嘉祥、黄道、白勍羽、王君

(三)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魏天慧、杨阳、何凌一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志鹏、徐冬冬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崔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2层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经办人	谢笑也、薛梅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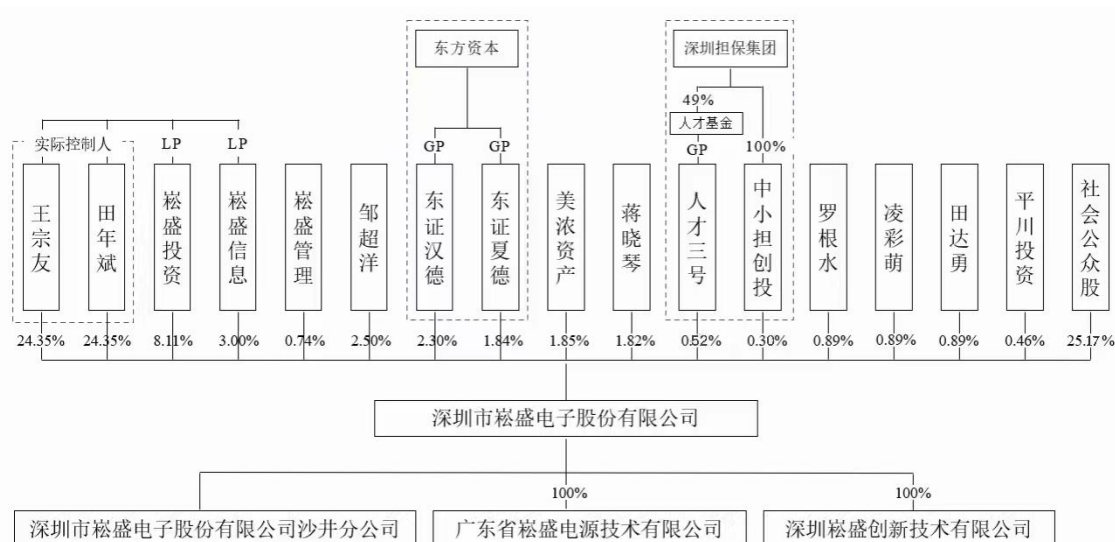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22,876,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性质
1	王宗友	2,992.29	24.35%	2,992.29	境内自然人
2	田年斌	2,992.29	24.35%	2,992.29	境内自然人
3	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95	8.11%	-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深圳崧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8	3.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邹超洋	307.65	2.50%	230.74	境内自然人
6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75	2.3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浙江美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50	1.85%	-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	226.20	1.84%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企业（有限合伙）				
9	蒋晓琴	223.08	1.82%	167.31	境内自然人
10	田达勇	109.88	0.89%	82.41	境内自然人
	罗根水	109.88	0.89%	82.41	境内自然人
	凌彩萌	109.88	0.89%	82.4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8,945.43	72.80%	6,629.85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及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公司为自然人田年斌和王宗友共同控制的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田年斌和王宗友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4.35%的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70%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以来就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田年斌、王宗友的简要情况如下：

田年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2519801011****。

王宗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213019830729****。

田年斌和王宗友的具体基本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部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控制公司之外，田年斌和王宗友分别持有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 29.00%和 29.00%的股权，共同控制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田年斌、王宗友未投资其他企业。

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但后未使用。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52487B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大道福海工业区 A 区 C 幢第六层西
法定代表人	刘红艳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未实缴
经营范围	无人机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田年斌	43.50	29.00%
2	王宗友	43.50	29.00%
3	凌彩萌	20.00	13.33%
4	罗根水	20.00	13.33%
5	田达勇	20.00	13.33%
6	邹超洋	3.00	2.00%
合计	-	150.00	100.00%

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先生和王宗友先生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确认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公司独立董事卜功桃、王建优、温其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

(2)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或减持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田年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宗友，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邹超洋、汤波兵、蒋晓琴、罗根水、田达勇、凌彩萌出具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仍将继续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 若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3) 若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本单位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同时，本人（若为自然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 本人/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本单位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2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具体标准为税前利润的 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34,945.90	73,730,036.46	41,572,114.13	54,741,60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91,000.00	40,066,246.55	-	-
应收票据	40,866,891.65	41,602,716.22	-	-
应收账款	312,194,962.89	381,813,183.52	244,117,637.78	182,923,466.48
应收款项融资	9,250,000.00	1,449,500.00	15,621,911.08	8,659,745.43
预付款项	1,353,263.63	1,795,592.83	331,033.70	1,606,084.46
其他应收款	21,329,677.94	20,222,393.54	2,547,628.87	3,332,225.03
其中：应收利息	2,017,965.25	997,027.79	-	-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55,234,004.36	170,831,279.94	95,629,424.15	62,585,346.25
其他流动资产	157,103,414.53	163,582,170.75	41,798,231.20	40,039,082.48
流动资产合计	814,658,160.90	895,093,119.81	441,617,980.91	353,887,554.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固定资产	84,756,869.14	86,428,127.07	53,764,948.64	43,013,094.89
在建工程	173,233,273.16	134,010,980.13	9,520,261.79	-
使用权资产	15,894,495.86	19,488,594.68	-	-
无形资产	26,782,498.86	27,247,736.74	20,172,557.89	1,173,163.16
长期待摊费用	5,375,703.70	5,710,926.42	395,496.4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3,916.40	6,598,834.66	2,792,978.02	1,810,80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86,741.97	5,809,160.02	15,334,400.56	687,13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493,499.09	285,294,359.72	101,980,643.38	46,684,196.31
资产总计	1,139,151,659.99	1,180,387,479.53	543,598,624.29	400,571,750.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330,000.00	102,13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164,564,546.35	241,733,400.78	186,226,873.93	112,611,749.13
预收账款	-	-	311,727.07	4,497,312.85
合同负债	4,164,767.67	6,160,828.14	2,520,852.54	-
应付职工薪酬	10,555,438.69	11,532,634.31	10,181,939.26	8,768,091.26
应交税费	4,788,726.95	8,582,634.49	7,968,440.76	11,960,622.17
其他应付款	1,193,597.66	1,779,835.10	300,000.00	-
其中：应付利息	134,880.68	154,000.82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2,276.69	11,415,984.76	-	-
其他流动负债	38,512,257.65	38,822,187.04	45,774.48	-
流动负债合计	364,091,611.66	422,157,504.62	207,555,608.04	137,837,775.4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505,837.28	8,615,484.04	-	-
长期应付款	-	-	-	-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841,599.53	1,876,960.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50.00	9,936.98	-	-
预计负债	2,925,026.06	3,355,546.20	3,825,048.86	1,650,544.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6,112.87	13,857,927.42	3,825,048.86	1,650,544.18
负债合计	375,377,724.53	436,015,432.04	211,380,656.90	139,488,319.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520,000.00	94,520,000.00	70,890,000.00	70,890,000.00
资本公积	470,887,062.00	470,887,062.00	93,319,707.17	93,319,707.1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7,981,205.53	37,981,205.53	25,856,057.11	15,918,528.55
未分配利润	160,385,667.93	140,983,779.96	142,152,203.11	80,955,19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773,935.46	744,372,047.49	332,217,967.39	261,083,431.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773,935.46	744,372,047.49	332,217,967.39	261,083,43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9,151,659.99	1,180,387,479.53	543,598,624.29	400,571,750.8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669,800.09	1,100,830,066.78	676,420,545.91	567,708,501.03
其中：营业收入	189,669,800.09	1,100,830,066.78	676,420,545.91	567,708,501.03
二、营业总成本	174,558,383.28	962,146,599.18	562,457,273.83	473,594,911.13
其中：营业成本	138,676,978.72	816,325,698.45	466,011,739.56	389,991,367.54
税金及附加	986,111.61	4,032,760.02	3,162,196.68	4,205,030.61
销售费用	8,187,448.71	33,493,938.29	27,405,877.57	21,778,674.29
管理费用	11,772,424.31	54,041,557.61	35,136,392.33	27,122,416.13
研发费用	13,584,064.60	49,925,428.35	30,342,276.75	29,481,783.46
财务费用	1,351,355.33	4,327,216.46	398,790.94	1,015,639.10
加：其他收益	921,806.30	9,137,845.45	2,429,986.45	3,021,07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808.19	4,456,465.09	1,660,216.65	612,912.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4,753.45	66,246.55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6,242.92	-8,583,496.83	-3,575,617.55	-2,049,408.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59.37	556,628.51	-871,068.77	-286,65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5,279.34	-417,640.32	6,841.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24,487.04	144,001,877.03	113,189,148.54	95,418,355.56
加：营业外收入	187,411.86	604,574.24	414,458.09	141,902.00
减：营业外支出	39,579.00	330,218.08	226,605.01	287,31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72,319.90	144,276,233.19	113,377,001.62	95,272,947.38
减：所得税费用	1,470,431.93	15,169,507.92	13,886,465.52	11,383,39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01,887.97	129,106,725.27	99,490,536.10	83,889,548.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01,887.97	129,106,725.27	99,490,536.10	83,889,548.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01,887.97	129,106,725.27	99,490,536.10	83,889,548.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01,887.97	129,106,725.27	99,490,536.10	83,889,548.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01,887.97	129,106,725.27	99,490,536.10	83,889,548.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364,036.22	755,960,411.40	495,891,551.32	431,115,02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882,514.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292.13	12,181,019.15	5,864,843.79	5,209,41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15,328.35	779,023,944.69	501,756,395.11	436,324,43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645,775.71	525,799,186.83	238,344,034.43	255,752,27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27,174.97	174,228,956.67	105,352,095.48	86,924,92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8,725.98	41,269,570.66	39,026,478.05	35,567,17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3,202.46	40,952,124.63	41,150,572.74	33,260,92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24,879.12	782,249,838.79	423,873,180.70	411,505,29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0,449.23	-3,225,894.10	77,883,214.41	24,819,13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85,000,000.00	-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870.73	3,488,749.19	1,660,216.65	573,82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	504,990.00	520,582.00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7,758.56	-	2,959,76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42,870.73	290,461,497.75	2,180,798.65	18,533,59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24,955.01	177,380,629.19	60,076,474.76	23,463,04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445,000,000.00	-	5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24,955.01	623,330,629.19	60,076,474.76	78,463,04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2,084.28	-332,869,131.44	-57,895,676.11	-59,929,44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8,091,792.45	-	95,60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27,000,000.00	-	51,069,745.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6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545,091,792.45	-	156,734,74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00,000.00	24,870,000.00	-	61,509,717.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3,139.01	121,344,614.06	28,586,106.91	19,924,33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5,677.79	30,061,362.41	4,250,000.00	8,38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38,816.80	176,275,976.47	32,836,106.91	89,817,75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1,183.20	368,815,815.98	-32,836,106.91	66,916,99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638.71	-562,868.11	-320,921.70	-97,45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04,909.44	32,157,922.33	-13,169,490.31	31,709,23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30,036.46	41,572,114.13	54,741,604.44	23,032,37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34,945.90	73,730,036.46	41,572,114.13	54,741,604.4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4	2.12	2.13	2.57
速动比率（倍）	1.81	1.72	1.67	2.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5%	36.94%	38.89%	34.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3%	36.86%	38.85%	34.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3.34	3.01	3.26
存货周转率（次）	3.39	6.08	5.83	6.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82	38.17	493.71	76.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244.61	17,548.91	12,120.29	10,139.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940.19	12,910.67	9,949.05	8,388.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849.68	11,758.88	9,762.04	8,143.94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 流量（元/股）	0.35	-0.03	1.10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0.25	0.34	-0.19	0.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7.98	7.88	4.69	3.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7.16%	4.54%	4.49%	5.19%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3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3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2.57%	0.21	0.21
	2021年度	23.55%	1.56	1.56
	2020年度	34.08%	1.40	1.40
	2019年度	49.07%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2.45%	0.20	0.20
	2021年度	21.45%	1.42	1.42
	2020年度	33.44%	1.38	1.38
	2019年度	47.64%	1.23	1.23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当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当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当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当期缩股数；M₀为当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字母指代的意义同本注释“2、基本每股收益”中各字母的意义。

（三）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87,843.49	-572,245.33	-140,73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244.67	9,007,880.76	2,385,881.11	2,967,255.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456,465.0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832.86	546,920.31	342,458.09	2,169.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4,561.63	129,964.69	44,105.34	53,821.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568.16	2,035,424.94	330,029.88	432,376.56
合计	905,071.00	11,517,962.42	1,870,169.33	2,450,133.87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1,465.82	71.51%	89,509.31	75.83%	44,161.80	81.24%	35,388.76	88.35%
非流动资产	32,449.35	28.49%	28,529.44	24.17%	10,198.06	18.76%	4,668.42	11.65%
资产总计	113,915.17	100.00%	118,038.75	100.00%	54,359.86	100.00%	40,05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88.35%、81.24%、75.83%和 71.51%，是公司总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11.65%、18.76%、24.17%和 28.49%。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系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新增购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多以及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加 14,302.69 万元，同比增长 35.71%，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使留存收益增多，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多。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同比增加 63,678.89 万元，同比增长 117.14%，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13,915.17 万元较 2021 年末的 118,038.75 万元小幅减少 3.49%，保持基本稳定。

1、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23.49	11.94%	7,373.00	8.24%	4,157.21	9.41%	5,474.16	1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9.10	2.47%	4,006.62	4.48%	-	-	-	-
应收票据	4,086.69	5.02%	4,160.27	4.65%	-	-	-	-
应收账款	31,219.50	38.32%	38,181.32	42.66%	24,411.76	55.28%	18,292.35	51.69%
应收款项融资	925.00	1.14%	144.95	0.16%	1,562.19	3.54%	865.97	2.45%
预付款项	135.33	0.17%	179.56	0.20%	33.10	0.07%	160.61	0.45%
其他应收款	2,132.97	2.62%	2,022.24	2.26%	254.76	0.58%	333.22	0.94%
存货	15,523.40	19.06%	17,083.13	19.09%	9,562.94	21.65%	6,258.53	17.69%
其他流动资产	15,710.34	19.28%	16,358.22	18.28%	4,179.82	9.46%	4,003.91	11.31%
流动资产合计	81,465.82	100.00%	89,509.31	100.00%	44,161.80	100.00%	35,388.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 2020 年末增长 291.3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2020 年末上升 8.82%，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72	0.07%	3.30	0.04%	2.36	0.06%	4.95	0.09%
银行存款	9,716.77	99.93%	7,369.71	99.96%	4,154.85	99.94%	5,469.21	99.91%
合计	9,723.49	100.00%	7,373.00	100.00%	4,157.21	100.00%	5,474.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74.16 万元、4,157.21 万元、7,373.00 万元和 9,723.4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公司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316.95 万元，同比下降 24.06%，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但被 2020 年 4 月实施的现金分红、固定资产投入以及购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地支出抵消所致。

公司 2021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215.79 万元，增长 77.35%，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银行短期借款增加较多货币资金，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因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入、现金分红等支出抵消所致。

公司 2022 年 3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350.49 万元，增长 31.88%，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以及取得短期银行借款等使得货币资金流入增加较多，超过了本期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入等支出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分别存在金额为 4,006.62 万元和 2,009.10 万元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和 2.47%，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86.69	4,160.27	-	-
合计	4,086.69	4,160.27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准则，公司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其余额分别为 865.97 万元、1,562.19 万元、144.95 万元和 925.00 万元。

结合“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65.97 万元、1,562.19 万元、4,305.22 万元和 5,011.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45%、3.54%、4.81%和 6.15%，总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也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2,935.74	40,223.65	25,724.18	19,267.33
坏账准备	1,716.24	2,042.33	1,312.41	974.98
应收账款净额	31,219.50	38,181.32	24,411.76	18,292.35
营业收入	18,966.98	110,083.01	67,642.05	56,770.8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3.41% ^注	36.54%	38.03%	33.94%

注：2022 年 1-3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267.33 万元、25,724.18 万元、40,223.65 万元和 32,93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4%、38.03%、36.54%和 43.41%（2022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本期在 LED 照明行业整体需求持续旺盛以及植物照明、工业照明较快增长的带动下，凭借公司在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优势地位以及本期

首发上市带来的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110,083.01 万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2.74%，从而拉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287.91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回款效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使得本期收回的应收账款超过了增加的应收账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①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31,903.13	96.86%	39,972.47	99.38%	25,422.29	98.83%	19,070.12	98.98%
1-2 年	969.56	2.94%	191.82	0.48%	251.04	0.98%	188.41	0.98%
2-3 年	36.97	0.11%	30.55	0.08%	47.04	0.18%	8.19	0.04%
3-4 年	26.08	0.08%	25.60	0.06%	3.20	0.01%	0.60	0.003%
4 年以上	-	-	3.20	0.01%	0.60	0.002%	-	-
合计	32,935.74	100.00%	40,223.65	100.00%	25,724.18	100.00%	19,267.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8.98%、98.83%、99.38%和 96.86%，公司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的账龄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903.13	1,595.16	39,972.47	1,998.62	25,422.29	1,271.11	19,070.12	953.38
1-2 年	969.56	96.96	191.82	19.18	251.04	25.10	188.41	18.84
2-3 年	36.97	11.09	30.55	9.17	47.04	14.11	8.19	2.46
3-4 年	26.08	13.04	25.60	12.80	3.20	1.60	0.60	0.30
4 年以上	-	-	3.20	2.56	0.60	0.48	-	-
合计	32,935.74	1,716.24	40,223.65	2,042.33	25,724.18	1,312.41	19,267.33	974.98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英飞特	5%	10%	30%	100%	100%	100%
茂硕电源	1%	10%	20%	50%	100%	100%
崧盛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注：可比上市公司可比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340.75	13.18%	1,611.62	37.13%
2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2,661.75	8.08%	0.10	0.00%
3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18.59	6.74%	446.87	20.14%
4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2,073.69	6.30%	288.82	13.93%
5	深圳市西地科技有限公司	1,782.05	5.41%	315.30	17.69%
合计		13,076.83	39.70%	2,662.71	20.36%

注：1、上述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2、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收到发票后月结 60 天”或“上月对账后月结 60 天”，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速度较快。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 2022 年 4 月末的时间距离 2022 年 3 月末相对较短所致。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925.00	144.95	1,562.19	865.97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865.97 万元、1,562.19 万元、144.95 万元和 925.00 万元，主要由于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准则，应收票据科目重分类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之“（3）应收票据”部分。

(6)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35.33	100.00%	176.76	98.44%	33.10	100.00%	160.61	100.00%
1-2年	-	-	2.80	1.56%	-	-	-	-
合计	135.33	100.00%	179.56	100.00%	33.10	100.00%	16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用于购买产品原材料及设备的款项，绝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202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46.4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增长较大，同时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和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导致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较多所致。2022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44.23万元，主要系期初预付材料款在本期到货入库及本期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其他应收款项	1,931.17	90.54%	1,922.54	95.07%	254.77	100.00%	333.22	100.00%
应收利息	201.80	9.46%	99.70	4.93%	-	-	-	-
合计	2,132.97	100.00%	2,022.24	100.00%	254.77	100.00%	33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绝大部分为其他应收款项，仅在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分别存在99.70万元和201.80万元的应收利息，为公司2021年购买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产生的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2,055.11	97.18%	2,024.47	96.46%	261.71	86.49%	326.40	90.44%
员工借款或备用金	22.49	1.06%	24.80	1.18%	-	-	-	-
其他款项	37.18	1.76%	49.41	2.35%	40.87	13.51%	34.51	9.56%
合计	2,114.78	100.00%	2,098.68	100.00%	302.59	100.00%	360.91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对应的坏 账准备比 例	金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对应的坏 账准备比 例	金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对应的坏 账准备比 例	金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对应的坏 账准备比 例
1年以内	1,827.47	91.37	5.00%	1,855.50	92.77	5.00%	111.17	5.56	5.00%	268.69	13.43	5.00%
1-2年	95.59	9.56	10.00%	66.73	6.67	10.00%	105.68	10.57	10.00%	76.47	7.65	10.00%
2-3年	98.97	29.69	30.00%	90.71	27.21	30.00%	69.98	20.99	30.00%	6.34	1.90	30.00%
3-4年	76.99	38.49	50.00%	69.98	34.99	50.00%	6.34	3.17	50.00%	9.42	4.71	50.00%
4-5年	6.34	5.07	80.00%	6.34	5.07	80.00%	9.42	7.54	80.00%	-	-	-
5年以上	9.42	9.42	100.00%	9.42	9.42	100.00%	-	-	-	-	-	-
合计	2,114.78	183.61	8.68%	2,098.68	176.14	8.39%	302.59	47.82	15.81%	360.91	27.69	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较2020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为保证关键原材料的长期供应稳定，公司与相关关键原材料供应商达成合作并支付一定的保证金所致。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与2021年末保持基本稳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8）存货

①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5,592.18	17,153.56	9,689.03	6,297.52
跌价准备	68.78	70.43	126.09	38.98

存货账面价值	15,523.40	17,083.13	9,562.94	6,258.53
营业成本	13,867.70	81,632.57	46,601.17	38,999.14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	27.98% ^注	20.93%	20.52%	16.05%

注：2022 年 1-3 月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8.53 万元、9,562.94 万元、17,083.13 万元和 15,523.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05%、20.52%、20.93%和 27.98%（2022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2019 年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存货周转速度提高，使得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存货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提高，具体原因参见下文“②存货构成分析”部分。

②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9,183.04	58.90%	9,945.21	57.98%	6,818.26	70.37%	3,798.47	60.32%
在产品	1,692.70	10.86%	1,335.02	7.78%	1,389.21	14.34%	1,330.21	21.12%
产成品	4,131.27	26.50%	5,204.11	30.34%	1,262.70	13.03%	992.81	15.77%
发出商品	585.17	3.75%	669.22	3.90%	218.85	2.26%	176.02	2.80%
合计	15,592.18	100.00%	17,153.56	100.00%	9,689.03	100.00%	6,297.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结构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发出商品占比很小。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以及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对关键原材料进行了战略性备货。2022 年 3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基于公司本期产销情况，公司对原材料备货策略有所调整，使得本期原材料采购同比减少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中产成品金额及占比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A、期末部分客户基于其库存计划未及时提货；B、本期随公司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业务的发展使得更大功率的产品占比有较大提升，更大功率产品成本较高相应

使得期末产成品金额提高；C、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制造费用提高，导致结转至产成品的成本提高。

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构成比例总体与2021年末保持相对稳定。

③存货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38.98万元、126.09万元、70.43万元和68.7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5.68	37.34%	20.34	28.88%	26.06	20.67%	9.61	24.64%
在产品	34.07	49.54%	32.50	46.14%	39.92	31.66%	9.22	23.64%
产成品	9.03	13.12%	17.59	24.98%	60.11	47.68%	20.16	51.71%
合计	68.78	100.00%	70.43	100.00%	126.09	100.00%	38.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总体处于快速上升通道，公司存货运营和周转效率较高，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主要以原材料为主，库龄在1年以上的占比很小，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况较少。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2020年末下降55.66万元，主要系2021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同时上期末库存商品在本期实现销售，公司转回或转销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及存货滞销情况。

④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客户退换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换货金额	6.81	110.45	61.94	30.43
营业收入	18,966.98	110,083.01	67,642.05	56,770.8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10%	0.09%	0.0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原因为雨淋或雷击防护失效、客户不当使用导致产品失效等。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滞销或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	15,000.00	16,000.00	4,003.91	4,003.91
待抵扣进项税	710.34	358.22	175.91	-
合计	15,710.34	16,358.22	4,179.82	4,003.9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基于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在银行购买的大额存单。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12,178.40万元，主要系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所致。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与2021年末保持基本稳定。

2、非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475.69	26.12%	8,642.81	30.29%	5,376.49	52.72%	4,301.31	92.14%
在建工程	17,323.33	53.39%	13,401.10	46.97%	952.03	9.34%	-	-
使用权资产	1,589.45	4.90%	1,948.86	6.83%	-	-	-	-
无形资产	2,678.25	8.25%	2,724.77	9.55%	2,017.26	19.78%	117.32	2.51%
长期待摊费用	537.57	1.66%	571.09	2.00%	39.55	0.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39	1.84%	659.88	2.31%	279.30	2.74%	181.08	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8.67	3.85%	580.92	2.04%	1,533.44	15.04%	68.71	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49.35	100.00%	28,529.44	100.00%	10,198.06	100.00%	4,668.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构成。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新增购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多以及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得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增长较大所致。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净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账面原值								
其中：机器设备	8,305.74	73.22%	8,161.71	73.00%	4,600.74	65.91%	3,664.45	69.75%
电子设备	1,899.19	16.74%	1,888.07	16.89%	1,691.59	24.23%	963.88	18.35%
运输设备	210.39	1.85%	210.39	1.88%	142.75	2.04%	123.59	2.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8.31	8.18%	920.50	8.23%	545.63	7.82%	502.02	9.56%
账面原值合计	11,343.64	100.00%	11,180.68	100.00%	6,980.72	100.00%	5,253.94	100.00%
累计折旧								
其中：机器设备	1,644.91	57.35%	1,421.64	56.02%	923.87	57.59%	577.85	60.66%
电子设备	750.97	26.18%	682.68	26.90%	380.02	23.69%	161.30	16.93%
运输设备	128.76	4.49%	123.63	4.87%	98.82	6.16%	84.52	8.8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3.31	11.97%	309.92	12.21%	201.53	12.56%	128.96	13.54%
累计折旧合计	2,867.95	100.00%	2,537.86	100.00%	1,604.22	100.00%	952.63	100.00%
账面价值								
其中：机器设备	6,660.83	78.59%	6,740.07	77.98%	3,676.88	68.39%	3,086.60	71.76%
电子设备	1,148.22	13.55%	1,205.40	13.95%	1,311.57	24.39%	802.58	18.66%
运输设备	81.63	0.96%	86.76	1.00%	43.94	0.82%	39.07	0.9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85.01	6.90%	610.58	7.06%	344.11	6.40%	373.06	8.67%
账面价值合计	8,475.69	100.00%	8,642.81	100.00%	5,376.49	100.00%	4,301.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301.31万元、5,376.49万元、8,642.81万元和8,475.69万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投入增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英飞特	茂硕电源	崧盛股份
机器设备	5-10	10	10
电子设备	5-10	5	5
运输工具	5	-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	2-5	5

注：上表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出现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17,323.33	13,401.10	343.94	-
LED 大功率驱动电源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工程项目	-	-	608.09	-
合计	17,323.33	13,401.10	952.03	-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分别存在 952.03 万元、13,401.10 万元和 17,323.33 万元的在建工程，主要系 2020 年公司“LED 大功率驱动电源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工程项目”购置相关信息化软件投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其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相应结转至无形资产；以及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及累计投入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部分。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分别拥有 1,948.86 万元和 1,589.45 万元的使用权资产，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净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其中：软件	1,027.41	34.94%	1,013.26	34.63%	200.35	9.48%	161.60	100.00%
土地使用权	1,912.71	65.06%	1,912.71	65.37%	1,912.71	90.52%	-	-
账面原值合计	2,940.12	100.00%	2,925.97	100.00%	2,113.06	100.00%	161.60	100.00%
累计摊销								
其中：软件	198.11	75.65%	147.00	73.06%	79.86	83.36%	44.28	100.00%
土地使用权	63.76	24.35%	54.19	26.94%	15.94	16.64%	-	-
累计摊销合计	261.87	100.00%	201.20	100.00%	95.80	100.00%	44.28	100.00%
账面净值								
其中：软件	829.30	30.96%	866.26	31.79%	120.49	5.97%	117.32	100.00%
土地使用权	1,848.95	69.04%	1,858.52	68.21%	1,896.77	94.03%	-	-
账面净值合计	2,678.25	100.00%	2,724.77	100.00%	2,017.26	100.00%	117.32	100.00%

2019年，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金额较小。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202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2020年末增长812.91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LED大功率驱动电源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工程项目”的信息化软件在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存在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2022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与2021年末保持基本稳定。

公司的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英飞特	茂硕电源	崧盛股份
土地使用权	50	50	50
软件	5.7-10	3-6	5

注：上表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来源于其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厂区形象设计工程	115.64	125.35	39.55	-
工装治具	345.72	362.25	-	-
其他	76.21	83.49	-	-
合计	537.57	571.09	39.5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分别存在39.55万元、571.09万元和537.57万元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工装治具和厂区形象设计工程的相关装修投入。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291.18	48.82%	340.74	51.64%	203.01	72.69%	150.47	83.10%
预计负债	43.88	7.36%	50.33	7.63%	57.38	20.54%	24.76	13.67%
存货跌价准备	10.32	1.73%	10.56	1.60%	18.91	6.77%	5.85	3.23%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差异	223.39	37.46%	230.09	34.87%	-	-	-	-
递延收益	27.62	4.63%	28.15	4.27%				
合计	596.39	100.00%	659.88	100.00%	279.30	100.00%	181.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181.08万元、279.30万元、659.88万元和596.3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差异、存货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1,248.67	580.92	1,132.50	68.71
上市发行费	-	-	400.94	-
合计	1,248.67	580.92	1,533.44	68.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金额分别为 68.71 万元、1,533.44 万元、580.92 万元和 1,248.67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增长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付的施工费。2020 年末，除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外，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400.94 万元的上市发行费，主要为公司预付给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完成首发上市，相关款项相应结转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6,409.16	96.99%	42,215.75	96.82%	20,755.56	98.19%	13,783.78	98.82%
非流动负债	1,128.61	3.01%	1,385.79	3.18%	382.50	1.81%	165.05	1.18%
负债总计	37,537.77	100.00%	43,601.54	100.00%	21,138.07	100.00%	13,948.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3,948.83 万元、21,138.07 万元、43,601.54 万元和 37,537.7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51.54%和 106.2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增长较多。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较 2021 年末下降 13.91%，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82%、98.19%、96.82%和 96.99%，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

1、流动负债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033.00	35.80%	10,213.00	24.19%	-	-	-	-
应付账款	16,456.45	45.20%	24,173.34	57.26%	18,622.69	89.72%	11,261.17	81.70%
预收款项	-	-	-	-	31.17	0.15%	449.73	3.26%
合同负债	416.48	1.14%	616.08	1.46%	252.09	1.21%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5.54	2.90%	1,153.26	2.73%	1,018.19	4.91%	876.81	6.36%
应交税费	478.87	1.32%	858.26	2.03%	796.84	3.84%	1,196.06	8.68%
其他应付款	119.36	0.33%	177.98	0.42%	30.00	0.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23	2.74%	1,141.60	2.7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851.23	10.58%	3,882.22	9.20%	4.58	0.02%	-	-
流动负债合计	36,409.16	100.00%	42,215.75	100.00%	20,755.56	100.00%	13,783.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占比最高。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033.00	10,213.00	-	-
合计	13,033.00	10,213.00	-	-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分别存在余额为10,213.00万元和13,033.00万元的短期借款，主要系为满足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对关键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备货并相应提高对供应商的采购付现比例，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6,442.63	99.92%	24,157.84	99.94%	18,622.69	100.00%	11,260.67	100.00%

1-2 年	13.82	0.08%	15.50	0.06%	-	-	0.50	0.00%
合计	16,456.45	100.00%	24,173.34	100.00%	18,622.69	100.00%	11,261.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61.17 万元、18,622.69 万元、24,173.34 万元和 16,456.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70%、89.72%、57.26%和 45.20%。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银行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亦增长较多使得流动负债增长幅度超过应付账款增长幅度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361.51 万元，同比增长 65.37%，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550.65 万元，同比增长 29.81%，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增长较大，同时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和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716.89 万元，下降 31.92%，主要系基于本期公司产销情况，公司对原材料备货策略有所调整，使得原材料采购规模同比减少，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付现比例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使得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减少所致。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	-	-	-	31.17	100.00%	449.73	100.00%
合计	-	-	-	-	31.17	100.00%	449.73	100.00%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下降较多，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无预收款项，主要系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预收合同款单独列示为“合同负债”所致。

结合“合同负债”科目余额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49.73 万元、283.26 万元、616.08 万元和 416.4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6%、1.36%、1.46%和 1.14%，总体占比较小。

(4) 合同负债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合同负债分别为252.09万元、616.08万元和416.48万元，均为预收合同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及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76.81万元、1,018.19万元、1,153.26万元和1,055.5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6%、4.91%、2.73%和2.90%，2020年末与202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应付账款、银行借款等增长较多使得期末流动负债增长幅度超过同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幅度所致。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其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与2021年末总体保持基本稳定。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企业所得税	260.71	54.44%	551.21	64.22%	630.93	79.18%	330.12	27.60%
增值税	156.83	32.75%	214.63	25.01%	101.72	12.77%	738.33	61.73%
个人所得税	27.58	5.76%	47.17	5.50%	36.42	4.57%	24.11	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8	3.71%	24.30	2.83%	14.09	1.77%	58.79	4.91%
教育费附加	7.62	1.59%	10.42	1.21%	6.04	0.76%	25.20	2.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8	1.06%	6.94	0.81%	4.02	0.51%	16.80	1.40%
印花税	3.27	0.68%	3.59	0.42%	3.62	0.45%	2.73	0.23%
合计	478.87	100.00%	858.26	100.00%	796.84	100.00%	1,196.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1,196.06万元、796.84万元、858.26万元和478.8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68%、3.84%、2.03%和1.32%，

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99.22 万元，主要原因系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公司 2020 年增加较多的原材料战略性备货，使得增值税可抵扣的进项税增加较多，导致应交增值税额下降。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小幅增加 6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等随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但被本期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且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1 年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提高，使得本期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抵消较多所致。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79.39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完成上年末相关税款缴纳，同时本期仅单季度的经营所得相对较少使得应交企业所得税也相应较少。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3.49	15.40	-	-
其他应付款项	105.87	162.58	30.00	-
合计	119.36	177.98	30.00	-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分别存在 15.40 万元和 13.49 万元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无应付利息。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相对较多，主要为应付中介机构费用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相关工程单位的招标保证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分别存在金额为 1,141.60 万元和 998.23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分别有 4.58 万元、3,882.22 万元和 3,851.23 万元的其他流动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

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对较多，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将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列报在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50.58	57.64%	861.55	62.17%	-	-	-	-
递延收益	184.16	16.32%	187.70	13.54%	-	-	-	-
预计负债	292.50	25.92%	335.55	24.21%	382.50	100.00%	165.05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	0.12%	0.99	0.0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61	100.00%	1,384.79	100.00%	382.50	100.00%	165.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预计负债。

（1）租赁负债

2021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861.55万元和650.58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深圳、中山租赁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对应尚未支付的租金所确认的租赁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分别存在187.70万元和184.16万元的递延收益，为公司取得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及“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292.50	335.55	382.50	165.05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售后部人员工资和维修领料支出”的实际发生金额情况，按3%的计提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966.98	110,083.01	67,642.05	56,770.85
“产品质量保证”计提比例	3%	3%	3%	3%
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额	56.90	330.25	202.93	170.30
期末的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292.50	335.55	382.50	165.05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余额为292.50万元，其金额相对较小。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在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分别存在0.99万元和1.37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公司2021年和2022年1-3月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期末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4	2.12	2.13	2.57
速动比率（倍）	1.81	1.72	1.67	2.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5%	36.94%	38.89%	34.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4%	36.86%	38.85%	34.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44.61	17,548.91	12,120.29	10,139.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82	38.17	493.71	76.49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英飞特	36.76%	39.41%	37.87%	38.78%
茂硕电源	58.31%	58.70%	59.98%	62.27%
崧盛股份	32.95%	36.94%	38.89%	34.82%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82%、38.89%、36.94%和32.9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82%、38.85%、36.86%和35.9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435.00万元（含），假设以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定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规模	转股期前	全部转股后
资产总额	113,915.17	29,435.00	143,350.17	143,350.17
负债总额	37,537.77		66,972.77	37,537.77
资产负债率	32.95%		46.72%	26.19%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提升，但由于可转债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后续如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英飞特	1.35	1.29	1.21	1.11
	茂硕电源	1.27	1.26	1.19	1.07
	崧盛股份	2.24	2.12	2.13	2.57
速动比率 (倍)	英飞特	0.91	0.90	0.92	0.89
	茂硕电源	1.01	1.02	1.03	0.94
	崧盛股份	1.81	1.72	1.67	2.11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7 倍、2.13 倍、2.12 倍和 2.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11 倍、1.67 倍、1.72 倍和 1.81 倍。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19 年末下降 17.12%和 20.85%，主要系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进一步提升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65.37%，从而使公司期末流动负债同比增长幅度 50.58%超过了公司期末流动资产同比增长幅度 24.79%。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49 倍、493.71 倍、38.17 倍和 17.82 倍，公司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英飞特和茂硕电源，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业务处于上升通道，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并且公司主要房产均为租赁取得，没有大规模的房产等长期资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在建工程占比相对较低），固定资产占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

3、现金流状况及银行授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1.91 万元、7,788.32 万元、-322.59 万元和 3,289.04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加大对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并相应提高对

供应商的采购付现比例，运营资金占用规模持续扩大，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超过了本期销售回款所致，现金流量状况正常。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和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资信良好，无到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无展期及减免情况，且拥有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5,000.00 万元及等值美元 750.00 万元，其中 1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 8,400.00 万元，等值美元 750 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人民币 4,633.00 万元。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7	3.34	3.01	3.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9	6.08	5.83	6.16

注 1：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2：2022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总体保持基本稳定。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半年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渐缓解，下游需求发展恢复较快以及 LED 植物照明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拉动了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3.51%的增速快于 2020 年营业收入 19.15%的增速。2022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受行业市场需求小幅下滑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而同比下降 21.39%，下降幅度小幅超过了本期因销售回款效率有所提高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18.12%的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波动，总体保持基本稳定。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公司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以及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对关键原材料进行了战略性备货，使得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多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2.48%，下降幅度超过了本期主要因原材料备货策略调整使得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减少 9.10%的幅度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经逐项对照，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集团内不存在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仅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相关理财投资分别在“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账面金额合计为 17,009.10 万元，该等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利率可预期、收益较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根据上述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相关报表科目余额情况如下表：

报表科目	金额（万元）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9.10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9.10
2、其他应收款	2,132.97
3、其他流动资产	15,710.34
其中：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	15,000.00
4、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8.6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009.10万元，均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产品属于低风险、利率可预期、收益较稳定的保本型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款项，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相关产品属于低风险、利率可预期、收益较稳定的保本型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五、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化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8,966.98	-21.39%	110,083.01	62.74%	67,642.05	19.15%	56,770.85	29.37%
营业成本	13,867.70	-22.48%	81,632.57	75.17%	46,601.17	19.49%	38,999.14	20.92%
毛利	5,099.28	-18.28%	28,450.44	35.22%	21,040.88	18.40%	17,771.71	52.81%
毛利率	26.89%	1.02%	25.84%	-5.27%	31.11%	-0.19%	31.30%	4.80%
销售费用	818.74	-7.18%	3,349.39	22.21%	2,740.59	25.84%	2,177.87	15.63%
管理费用	1,177.24	-6.44%	5,404.16	53.81%	3,513.64	29.55%	2,712.24	91.67%
研发费用	1,358.41	20.62%	4,992.54	64.54%	3,034.23	2.92%	2,948.18	33.37%
财务费用	135.14	543.38%	432.72	985.06%	39.88	-60.73%	101.56	29.73%
四项费用合计	3,489.53	6.15%	14,178.81	52.00%	9,328.33	17.49%	7,939.85	42.10%
营业利润	2,072.45	-31.03%	14,400.19	27.22%	11,318.91	18.62%	9,541.84	65.57%
利润总额	2,087.23	-30.58%	14,427.62	27.25%	11,337.70	19.00%	9,527.29	68.89%
所得税费用	147.04	-55.79%	1,516.95	9.24%	1,388.65	21.99%	1,138.34	79.30%
净利润	1,940.19	-27.44%	12,910.67	29.77%	9,949.05	18.60%	8,388.95	67.57%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884.00	99.56%	110,017.34	99.94%	67,591.35	99.93%	56,765.44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82.98	0.44%	65.67	0.06%	50.70	0.07%	5.41	0.01%
营业收入合计	18,966.98	100.00%	110,083.01	100.00%	67,642.05	100.00%	56,770.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9%、99.93%、99.94%和 99.56%。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 39.25%的年均高复合增长，其主要原因是：2019 年和 2020 年，在下游中、大功率 LED 照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等行业发展的有利条件下，公司的业务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公司在主要客户

内部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市场和客户得到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在公司主要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产品平均售价总体保持稳定的条件下,公司主要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拉动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2.74%,除上述原因在本期持续得到发挥外,驱动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主要因素还包括:

(1) 2021 年,随着疫情的逐渐趋稳,LED 照明行业总体持续发展,中国照明全行业出口继续再创新高,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市场及其配套的驱动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年,中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为 654.7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50%,其中,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474.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33%;与公司下游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相关的“户外灯具及部分 LED 灯”产品的出口额 225.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32%。

(2) LED 植物照明迅速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2020 年以来,LED 植物照明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进入 2021 年,公司持续发挥在 LED 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突出先发优势,进一步发力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业务,不断扩大公司在 LED 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形成公司产品业务的新增长点。2021 年,公司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44,563.66 万元,较 2020 年度的 8,318.88 万元增长 435.6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20 年的 12.30%提升至 2021 年的 40.51%。

(3) 工业照明下游需求增长较快,也有力地拉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前三季度工矿灯出口额为 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90%。2021 年,公司工业照明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35,351.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55.24%。

(4) 公司本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行业地位的提升也驱动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966.98 万元,同比下降 21.39%,主要原因系:(1) 2022 年一季度 LED 照明行业市场需求受到一定波动影响出现小幅降

低。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主要受疫情持续、国际和平局势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全球市场需求，叠加去年一季度由于我国对其他制造国的“转移替代效应”持续影响、上游原材料市场整体供应紧张预期下带动的市场超前备货需求增长导致的去年同期高基数对比影响，综合使得 2022 年一季度中国照明产品出口金额 134.52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7%；其中，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99.9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6%；（2）2022 年一季度，公司及主要客户所处的深圳市在 2022 年一季度受疫情反复的影响相对较大，甚至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 日期间还因执行“停止运营、居家办公”的防疫政策而停产停工，对公司一季度的生产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功率范围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功率范围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15,499.42	82.08%	100,955.58	91.76%	59,665.28	88.27%	47,273.93	83.28%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3,374.53	17.87%	8,762.23	7.96%	7,718.32	11.42%	9,064.96	15.97%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32.15	0.17%	118.30	0.11%	103.17	0.15%	175.89	0.31%
LED 驱动电源产品合计	18,906.10	100.12%	109,836.11	99.84%	67,486.77	99.85%	56,514.77	99.56%
其他	-22.11	-0.12%	181.23	0.16%	104.58	0.15%	250.66	0.4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884.00	100.00%	110,017.34	100.00%	67,591.35	100.00%	56,765.44	100.00%

按产品功率范围类别划分，报告期内，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9.25%、99.69%、99.73%和 99.95%。其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细分产品情况看，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量在 2019-2021 年总体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2019-2021 年公司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量增长总体慢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

(2) 按产品应用领域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	7,219.16	38.23%	44,563.66	40.51%	8,318.88	12.31%	422.24	0.74%
户外 LED 驱动电源	6,673.04	35.34%	24,969.35	22.70%	31,967.54	47.30%	34,034.72	59.96%
工业 LED 驱动电源	4,441.38	23.52%	35,351.39	32.13%	22,772.51	33.69%	21,071.42	37.12%
其他 LED 驱动电源	572.51	3.03%	4,951.71	4.50%	4,427.84	6.55%	986.39	1.74%
LED 驱动电源产品合计	18,906.10	100.12%	109,836.11	99.84%	67,486.77	99.85%	56,514.77	99.56%
其他	-22.11	-0.12%	181.23	0.16%	104.58	0.15%	250.66	0.4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884.00	100.00%	110,017.34	100.00%	67,591.35	100.00%	56,765.44	100.00%

注 1：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植物照明领域产品业务相对较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将其分类在工业 LED 驱动电源收入中，由于 2021 年以来公司植物照明领域产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占比较大而单独分类列示，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将招股说明书中原分类在工业照明中的 2019 年和 2020 年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相关收入单独分类列示。上表数据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不存在实质差异。

注 2：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系按照公司为相关应用领域专门研发设计的专用应用领域型号产品口径归集，不完全代表下游客户装配公司 LED 驱动电源的灯具终端实际应用领域的情况。

2020 年，在植物照明应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推动下，公司产品在植物照明应用市场实现突破，使得公司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相比 2019 年快速增长，在公司户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同比小幅下降 6.07%的情况下，最终拉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 19.07%的增速。此外，公司 2020 年其他 LED 驱动电源产品亦实现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推出的 L 系列和 NL 系列产品的销量在 2020 年实现较大的增长，2020 年合计实现的产品收入为 3,471.70 万元（其 2019 年合计收入为 70.14 万元）。

2021 年，LED 植物照明总体延续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持续发挥在 LED 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突出先发优势，进一步发力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业务，不断扩大公司在 LED 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围绕快速发展的 LED 植物照明应用市场，形成了 VP 系列、M 系列、VA 系列、LV 系列等多个植物灯专用电源明星系列产品，主要产品覆盖 100W-1000W 的超大功率范围，实现相对全面的细分市场应用需求覆盖，形成了公司产品业务的新增长点。2021 年，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 435.69%。此外，2021 年，工

业照明的需求较快增长拉动了公司工业 LED 驱动电源收入同比增长 55.24%，也较大程度抵消了户外照明领域业务同比下降 21.89%的影响。

2022 年 1-3 月，受 LED 照明行业市场需求受到一定波动影响出现小幅降低，加上本期公司所处的深圳地区受到疫情的较大影响，公司植物照明、工业照明等应用领域的大功率驱动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出现同比下降，相应拉低了公司本期整体营业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区	10,032.70	53.13%	82,790.95	75.25%	48,707.91	72.06%	36,964.36	65.12%
华东区	3,959.34	20.97%	15,379.47	13.98%	11,649.17	17.23%	12,357.01	21.77%
西南区	126.68	0.67%	606.51	0.55%	454.56	0.67%	1,000.65	1.76%
其他	59.70	0.32%	694.31	0.63%	778.08	1.15%	523.01	0.92%
内销小计	14,178.42	75.08%	99,471.23	90.41%	61,589.72	91.12%	50,845.03	89.57%
外销	4,705.58	24.92%	10,546.10	9.59%	6,001.63	8.88%	5,920.41	10.4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884.00	100.00%	110,017.34	100.00%	67,591.35	100.00%	56,76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内，主要包括华南、华东、西南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内的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57%、91.12%、90.41% 和 75.08%，其中 2019-2021 年较为稳定，海外市场占比相对较低；2022 年 1-3 月外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2019-2021 年，公司国内和国外的产品销售都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海外产品销售市场包括美国、德国、印度和越南等。2020 年，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海外市场产品销售收入 6,001.63 万元与 2019 年的 5,920.41 万元保持基本稳定。2021 年，在 LED 照明行业整体市场需求较快增长下，随着公司行业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公司实现海外市场产品销售收入 10,546.10 万元，同比增长 75.72%。2022 年 1-3 月，公司进一步布局海外市场，并加大与海外战略客户的合作，实现海外战略客户的销售突破，拉动

公司本期实现海外市场产品销售收入 4,705.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24.92%。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占比平均为 83.7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1,531.09	83.57%	67,792.74	83.05%	38,954.99	83.63%	33,025.60	84.69%
直接人工	1,205.92	8.74%	7,195.67	8.82%	4,827.55	10.36%	3,824.70	9.81%
制造费用	969.89	7.03%	6,135.96	7.52%	2,798.86	6.01%	2,144.25	5.50%
运输成本	91.92	0.67%	505.34	0.62%	-	-	-	-
主营业务成本	13,798.81	100.00%	81,629.71	100.00%	46,581.40	100.00%	38,994.55	100.00%

注：2021 年起公司执行会计准则要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其金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明细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变压器	1,411.95	12.24%	7,106.33	10.48%	4,890.44	12.55%	3,983.38	12.06%
2	MOS 管	1,161.63	10.07%	7,463.57	11.01%	3,863.50	9.92%	2,969.85	8.99%
3	电感	959.94	8.32%	6,498.71	9.59%	2,988.97	7.67%	2,525.83	7.65%
4	控制 IC	738.38	6.40%	3,730.17	5.50%	2,018.48	5.18%	1,765.95	5.35%
5	PCB 板	698.56	6.06%	4,006.36	5.91%	2,041.98	5.24%	1,703.20	5.16%
6	电解电容	570.88	4.95%	3,200.58	4.72%	2,187.84	5.62%	1,942.86	5.88%
7	底座	362.66	3.15%	3,326.93	4.91%	2,301.87	5.91%	2,437.23	7.38%
8	二极管	486.81	4.22%	2,343.11	3.46%	1,458.46	3.74%	1,260.21	3.82%
9	保护器件	439.59	3.81%	1,496.48	2.21%	711.61	1.83%	628.32	1.90%
10	贴片电容	165.09	1.43%	850.66	1.25%	549.68	1.41%	526.72	1.59%
11	运放 IC	178.09	1.54%	1,807.55	2.67%	602.80	1.55%	516.16	1.56%
12	面盖	126.50	1.10%	934.05	1.38%	578.59	1.49%	946.67	2.87%

13	其他	4,231.00	36.69%	25,028.25	36.92%	16,772.95	43.06%	11,819.22	35.79%
合计		11,531.09	100.00%	67,792.74	100.00%	38,954.99	100.00%	33,025.6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3,798.81	-22.86%	81,629.71	75.24%	46,581.40	19.46%	38,994.55
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8,884.00	-21.73%	110,017.34	62.77%	67,591.35	19.07%	56,765.44

注：2022 年 1-3 月变动率为较 2021 年 1-3 月的同比变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相对一致。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营业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4,227.45	82.90%	26,442.09	92.94%	19,123.53	90.89%	15,137.60	85.18%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880.76	17.27%	1,995.27	7.01%	1,969.51	9.36%	2,592.95	14.59%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9.38	0.18%	36.81	0.13%	26.89	0.13%	18.28	0.10%
LED 驱动电源产品小计	5,117.58	100.36%	28,474.16	100.08%	21,119.93	100.38%	17,748.83	99.87%
其他	-32.39	-0.64%	-86.54	-0.30%	-109.98	-0.52%	22.88	0.13%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5,085.19	99.72%	28,387.63	99.78%	21,009.95	99.85%	17,770.88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14.09	0.28%	62.81	0.22%	30.93	0.15%	0.83	0.00%
合计	5,099.28	100.00%	28,450.44	100.00%	21,040.88	100.00%	17,77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中、大功率型号产品为主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分别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99.87%、100.38%、100.08%和 100.36%，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营业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中、大功率型号产品为主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55%、99.77%、99.67%和 99.51%。

报告期内，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 2020 年基本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5.37 个百分点，其变动趋势基本可以代表公司总体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81.72%	27.27%	91.71%	26.19%	88.21%	32.05%	83.27%	32.02%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17.79%	26.10%	7.96%	22.77%	11.41%	25.52%	15.97%	28.60%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0.17%	29.16%	0.11%	31.11%	0.15%	26.07%	0.31%	10.39%
LED 驱动电源产品小计	99.68%	27.07%	99.78%	25.92%	99.77%	31.29%	99.55%	31.41%
其他	-0.12%	146.52%	0.16%	-47.75% ^注	0.15%	-105.16% ^注	0.44%	8.80%
主营业务合计	99.56%	26.93%	99.94%	25.80%	99.93%	31.08%	99.99%	31.31%
其他业务合计	0.44%	16.98%	0.06%	95.64%	0.07%	61.01%	0.01%	15.31%
合计	100.00%	26.89%	100.00%	25.84%	100.00%	31.11%	100.00%	31.30%

注：2020 年与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向客户销售产品配售的少量防雷器等配件或样品为无偿提供所致，“其他”收入和毛利的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平均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及其成本占比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销售收入（万元）	18,906.10	-	109,836.11	62.75%	67,486.77	19.41%	56,514.77
销量（万个）	209.42	-	1,096.97	51.73%	722.96	26.42%	571.88
平均单价（元/个）	90.28	-9.84%	100.13	7.26%	93.35	-5.54%	98.82
平均成本（元/个）	65.84	-11.23%	74.17	15.64%	64.13	-5.39%	67.79
（1）平均材料成本（元/个）	55.03	-10.62%	61.57	14.66%	53.70	-6.59%	57.49
（2）平均人工成本（元/个）	5.75	-12.23%	6.55	-0.91%	6.61	0.30%	6.59
（3）平均制造费用（元/个）	4.62	-17.24%	5.59	45.87%	3.83	3.42%	3.70
（4）平均运输成本（元/个）	0.44	-4.72%	0.46	-	-	-	-
LED 驱动电源产品毛利率	27.07%	1.15%	25.92%	-5.37%	31.29%	-0.37%	31.41%

注：2021 年起公司执行会计准则要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运输费用分别为 376.68 万元、450.72

万元、505.34 万元和 9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0.67%、0.46%和 0.48%，金额和占比较小，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可以代表公司总体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基本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5.37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

①在产品 and 市场结构优化方面：2019 年至 2020 年，由于行业市场需求保持增长，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客户对产品经济性价比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发挥技术产品研发优势，在产品迭代过程中，公司产品销售中经济性价比更高的新产品不断增多，使公司产品销售的原材料成本下降，拉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的上升；同时，公司加大对毛利率较高的智能化等高端应用领域市场以及海外市场的切入和渗透力度，提升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②在生产成本变动方面：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合计约占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的 15.84%，其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平均约占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的 83.79%，是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另一重要因素。

2019 年，公司旨在提高产品经济性价比的产品迭代趋势进一步得到强化，新产品科研成果转换增多，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成本降低。2020 年，公司继续推进产品迭代并加强供应链管理，公司部分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的平均原材料成本同比降低 11.01%，综合平均成本同比降低 9.76%，其降幅与 10.15%的平均每个单价降幅基本保持一致，最终使公司 2020 年 LED 驱动电源产品销售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保持相对稳定。

(2) 2021 年，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37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

①在产品结构和市场方面：2021 年，为抓住新兴市场的业务机会，公司持续大力发展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产品业务，该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40.51%，由于植物照明专用电源相对其他应用领域电源产品具有功率更大的特征，且公司不断顺应客户需求推出 800W、1000W 等超大功率型号的产品，使得公司本期大功率产品销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61.11%，大功率

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度的 88.27%进一步提高至 91.76%，因此大功率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比重提升，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使得 2021 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较 2020 年提升了 7.26%。

②在生产成本方面：2021 年，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供需平衡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交货期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情况，本期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上涨 33.63%，由于公司在 2020 年末对关键原材料进行了一定的战略性备货，同时本期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一定程度上部分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综合使得公司本期平均单位原材料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14.6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之“（四）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原材料采购情况”部分。

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制造费用进一步增加，但由于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其对综合平均成本的影响不大，2021 年，公司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较 2020 年上涨 15.64%，其增幅大于产品销售平均单价 7.26%的增幅，最终导致 LED 驱动电源产品销售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31.29%变为 2021 年的 25.92%，下降 5.37 个百分点。

（3）2022 年 1-3 月，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升 1.15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

①2022 年 1-3 月，因采购均价上涨幅度较大的控制 IC、MOS 管功率器件等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再加上公司产品结构中功率大于 300W 大功率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功率小于 300W 的产品占比有所上升（公司 2022 年 1-3 月大功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21 年的 91.76%下降至 82.08%），综合下来，2022 年 1-3 月，公司电源产品的“单位平均材料成本”由 2021 年的 61.57 元/个下降为 2022 年 1-3 月的 55.03 元/个，降低 10.62%，因此拉动 2022 年 1-3 月产品毛利率提升 7.25 个百分点。

②同时，因公司产品结构中的大功率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功率相对较小的产品占比有所上升，2022 年 1-3 月，公司电源产品的“单位平均价格”由 2021

年的 100.13 元/个下降为 2022 年 1-3 月的 90.28 元/个，降低 9.84%，拉动 2022 年 1-3 月产品毛利率下降 8.08 个百分点。

③公司电源产品的“单位平均直接人工”、“单位平均制造费用”、“单位平均运输成本”的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电源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综合各项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1-3 月电源产品的毛利率为 27.07%，与 2021 年度 25.92%的毛利率水平相比，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英飞特	33.19%	33.25%	37.97%	37.50%
茂硕电源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	未披露	22.66%	24.43%	25.16%
崧盛股份	26.89%	25.84%	31.11%	31.30%

注：除本公司数据外，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英飞特采用的是营业收入的综合毛利率，茂硕电源采用的是 LED 驱动电源业务的毛利率，其中 2022 年 1-3 月茂硕电源未具体披露其 LED 驱动电源业务毛利率。

（1）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业务与英飞特的可比性较高，与茂硕电源的可比性较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英飞特 LED 驱动电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21 年 14.16 亿元营业收入中 12.55 亿元为 LED 驱动电源业务收入），并且 LED 驱动电源业务收入中大部分收入为中、大功率产品（2021 年合计占 LED 驱动电源业务收入的 99.51%）。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茂硕电源的业务收入中，大部分为消费电子电源，以大功率电源为主的 LED 驱动电源业务占比相对较低（2021 年 16.26 亿元营业收入中 7.06 亿元为 LED 驱动电源业务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率总体低于英飞特，主要系产品的市场定位、销售模式与产品结构的不同所致。同时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销策略仍以拓展市场份额为主，主要针对市场进行差异化服务，毛利率水平总体稍低一些。

（3）报告期内，可比性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英飞特的毛利率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的毛利率为 33.25%，较 2020 年下降 4.72 个百分

点；2022年1-3月的毛利率为33.19%，与2021年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英飞特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18.74	4.32%	3,349.39	3.04%	2,740.59	4.05%	2,177.87	3.84%
管理费用	1,177.24	6.21%	5,404.16	4.91%	3,513.64	5.19%	2,712.24	4.78%
研发费用	1,358.41	7.16%	4,992.54	4.54%	3,034.23	4.49%	2,948.18	5.19%
财务费用	135.14	0.71%	432.72	0.39%	39.88	0.06%	101.56	0.18%
合计	3,489.53	18.40%	14,178.81	12.88%	9,328.33	13.79%	7,939.85	13.9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939.85万元、9,328.33万元、14,178.81万元和3,489.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9%、13.79%、12.88%和18.40%，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	608.74	74.35%	2,363.05	70.55%	1,389.17	50.69%	1,165.05	53.49%
运输费	-	-	-	-	450.72	16.45%	376.68	17.30%
差旅招待费	77.50	9.47%	339.38	10.13%	197.56	7.21%	227.37	10.44%
产品质保费用	56.90	6.95%	340.43	10.16%	520.37	18.99%	170.30	7.82%
广告、展会及宣传费	41.98	5.13%	94.43	2.82%	93.54	3.41%	137.20	6.30%
其他	33.62	4.11%	180.90	5.40%	89.23	3.26%	101.27	4.65%
销售费用合计	818.74	100.00%	3,349.39	100.00%	2,740.59	100.00%	2,177.87	100.00%

注：2021年起公司执行会计准则要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运输费、差旅招待费、产品质保费用、广告、展会及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177.87 万元、2,740.59 万元、3,349.39 万元和 818.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4.05%、3.04%和 4.32%，销售费用占比总体相对稳定。

公司 2020 年的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小幅上升，其主要原因是随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长以及结合客户品质扣款情况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导致产品质保费用增长较多，同时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长较多，共同使得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 25.84%的增长速度超过同期营业收入 19.15%的增速。

公司 2021 年的销售费用率较 2020 年小幅下降，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在 LED 照明整体下游需求持续旺盛的有利条件下，公司植物照明领域和工业照明领域 LED 驱动电源产品业务实现较大增长，同时公司的首发上市带来的品牌形象影响力提升，共同拉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同比 62.74%的增长，这使得在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差旅招待、广告宣传等销售活动投入保持正常自然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 22.21%的同比增长速度慢于同期营业收入 62.74%的增速。

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销售费用率较 2021 年小幅上升，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要受行业市场需求小幅下降以及疫情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同比下降，使得营业收入对销售费用的摊薄效应不足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	771.29	65.52%	3,363.20	62.23%	2,090.67	59.50%	1,560.55	57.5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96.97	8.24%	443.21	8.20%	-	-	-	-
水电房租费	36.89	3.13%	267.88	4.96%	718.28	20.44%	590.90	21.79%
折旧及摊销	93.15	7.91%	167.86	3.11%	89.59	2.55%	56.27	2.07%
差旅招待费	39.18	3.33%	186.28	3.45%	71.71	2.04%	53.67	1.98%

办公电话费	48.21	4.10%	151.40	2.80%	112.47	3.20%	135.97	5.01%
装修、修理及物料消耗费	13.84	1.18%	60.92	1.13%	57.95	1.65%	40.59	1.50%
咨询顾问及专业服务费	36.84	3.13%	335.07	6.20%	114.23	3.25%	138.74	5.12%
交通及车辆费	3.41	0.29%	16.70	0.31%	17.40	0.50%	15.03	0.55%
其他	37.46	3.18%	411.62	7.62%	241.34	6.87%	120.50	4.44%
管理费用合计	1,177.24	100.00%	5,404.16	100.00%	3,513.64	100.00%	2,712.24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房租税金、检测费、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劳保用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12.24 万元、3,513.64 万元、5,404.16 万元和 1,177.2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水电房租费、咨询顾问及专业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5.19%、4.91%和 6.21%。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801.40 万元，同比增长 29.55%。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890.52 万元，同比增长 53.81%。2022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小幅下降 6.44%，与上年同期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相关设备资产等增多，管理人员薪酬、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房租水电费及折旧摊销费用等增加。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其他”较 2019 年增加 120.84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冠病毒疫情”产生的人员核酸检测费用以及购置防疫用品等劳保用品费用增加较多，同时房租税金随房租费增长而增长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	872.45	64.23%	3,043.18	60.95%	2,102.33	69.29%	1,903.88	64.58%
研发材料费	97.62	7.19%	586.47	11.75%	106.19	3.50%	149.57	5.07%
测试鉴定费	79.18	5.83%	318.17	6.37%	325.24	10.72%	396.66	13.45%
折旧及摊销费	106.84	7.87%	357.53	7.16%	273.18	9.00%	204.71	6.94%
租赁费	-	-	-	-	64.48	2.13%	64.88	2.2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8.95	5.81%	226.52	4.54%	-	-	-	-

其它费用	123.37	9.08%	460.67	9.23%	162.80	5.37%	228.48	7.75%
合计	1,358.41	100.00%	4,992.54	100.00%	3,034.23	100.00%	2,948.18	100.00%

注：其它费用主要为研发活动发生的水电费、专利费、样品费及其他日常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测试鉴定费、折旧及摊销费、研发材料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4.49%、4.54%和 7.16%，占比总体相对稳定。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 3,034.23 万元，较 2019 年小幅增长；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 4,992.5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958.31 万元，同比增长 64.54%；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 1,358.41 万元，同比增长 20.62%。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增长；同时公司增加了研发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导致折旧摊销费用有所上升；以及研发力度增强导致研发材料费的增长。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24.08	388.20	23.01	126.21
减：利息收入	19.74	76.74	74.80	38.87
汇兑损益	25.62	100.22	77.60	5.49
其他	5.18	21.04	14.08	8.73
合计	135.14	432.72	39.88	101.56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1.56 万元和 39.8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 432.72 万元和 135.1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较快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的资金需求，新增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2022 年 1-3 月由于本期存续的短期银行借款较多相应产生的利息支出亦相对较多。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建设维护税	50.05	50.76%	211.22	52.38%	170.62	53.96%	234.44	55.75%
教育费附加	21.45	21.75%	90.54	22.45%	73.14	23.13%	100.48	23.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0	14.50%	60.36	14.97%	48.76	15.42%	66.99	15.93%
印花税	8.75	8.87%	40.28	9.99%	23.70	7.49%	18.59	4.42%
车船、土地使用税	4.06	4.12%	0.88	0.22%	-	-	-	-
合计	98.61	100.00%	403.28	100.00%	316.22	100.00%	420.50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20.50 万元、316.22 万元、403.28 万元和 98.61 万元，总体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其中 2019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4 月公司在 2018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变更，因此调整的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在 2019 年申报增值税，使得税金及附加随之增长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6.09	729.92	337.43	187.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7	128.43	20.13	17.21
合计	-318.62	858.35	357.56	204.94

公司报告期内就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04.94 万元、357.56 万元、858.35 万元和-318.62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随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而相应增长较大，导致需要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随之增长。2022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326.09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效率较 2021 年相对有所提高，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相应转回了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5	-55.66	87.11	28.67
合计	-1.65	-55.66	87.11	28.6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分别为 28.67 万元、87.11 万元和-55.66 万元，均为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2021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为-55.66 万元，主要是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同时上期末库存商品在本期实现销售，公司转回或转销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为-1.65 万元，主要系上期末库存商品在本期实现销售，公司转回或转销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超过了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上升通道，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6、5.83、6.08 和 3.39（2022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2019-2021 年总体相对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少。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5.72	900.79	238.59	296.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46	13.00	4.41	5.38
合计	92.18	913.78	243.00	302.1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	-	-	-	32.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新三板挂牌项目补贴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电子商务企业配套奖励	-	-	-	3.7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2019 年新三板挂牌项目补贴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	-	-	81.4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展会补贴	-	-	-	4.3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投资补贴款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规模以上国高企业补贴	-	-	-	16.2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拓国际市场补贴	-	-	-	0.8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资助补贴	-	-	-	2.9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商务局展会补贴	-	-	-	15.2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企业稳岗补贴	-	6.11	9.84	10.04	与收益相关
中大型及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	-	20.55	-	与收益相关
2018 俄罗斯展展位费补贴	-	-	2.34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岗前培训补贴	-	-	3.96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补贴款	-	-	2.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宝安区卓越绩效管理标准实施项目资助补贴款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补贴款	-	-	8.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补贴款	-	-	25.00	-	与收益相关
沙井街道援企稳岗补贴款	-	-	0.22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款	-	-	7.64	-	与收益相关
2019 俄罗斯展会补贴款	-	-	2.16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新冠疫情检测补贴款	-	-	16.88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拓国际市场奖励补贴款	-	-	0.80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款	-	-	5.00	-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 2020 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款	-	-	4.46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研发资助补贴	-	-	76.2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商务局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	-	22.53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中山市 2020 年重点项目前期推进工作经费	-	-	1.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配套奖励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第十五批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	68.15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企业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	-	163.52	-	-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知识产权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	12.19	7.48	-	-	与收益相关

费资助)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第一资助款	-	3.25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64.10	-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企业参加展会展位费补贴	-	8.21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资助	-	107.5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	25.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补贴	-	93.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	7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	8.94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	-	5.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第二批）	-	2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宝安区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	-	5.22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创新创业计划技术攻关面上项目	-	0.30	-	-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3.54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72	900.79	238.59	296.73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期间的影响较小。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暂时闲置资金的银行理财相关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136.63	332.97	166.02	6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75	112.67	-	-
合计	146.38	445.65	166.02	61.29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31.53	-41.76	0.68
合计	-	-31.53	-41.76	0.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68 万元、-41.76 万元、-31.53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品收入	18.74	60.32	28.44	14.19
其他	0.01	0.14	13.01	-
合计	18.74	60.46	41.45	14.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9 万元、41.45 万元、60.46 万元和 18.74 万元，主要为废品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	3.80	3.20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2.54	27.26	15.46	14.76
罚款、滞纳金支出 ^注	0.01	3.32	-	3.78
其他	1.40	2.45	3.40	6.99
合计	3.96	33.02	22.66	28.73

注：公司“滞纳金支出”主要是报告期内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社保等滞纳金，金额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8.73 万元、22.66 万元、33.02 万元和 3.96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18	1,896.54	1,486.86	1,191.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86	-379.59	-98.22	-53.29
合计	147.04	1,516.95	1,388.65	1,138.34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04	-322.59	7,788.32	2,48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21	-33,286.91	-5,789.57	-5,99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12	36,881.58	-3,283.61	6,691.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6.46	-56.29	-32.09	-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0.49	3,215.79	-1,316.95	3,170.9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36.40	75,596.04	49,589.16	43,11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88.2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3	1,218.10	586.48	5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1.53	77,902.39	50,175.64	43,63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64.58	52,579.92	23,834.40	25,57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2.72	17,422.90	10,535.21	8,69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87	4,126.96	3,902.65	3,55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32	4,095.21	4,115.06	3,32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2.49	78,224.98	42,387.32	41,15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04	-322.59	7,788.32	2,481.91
---------------	----------	---------	----------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1.91 万元、7,788.32 万元、-322.59 万元和 3,289.04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29.59%、78.28%、-2.50% 和 169.52%。

2、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69.37%、76.93%、61.74%和 57.38%，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负债的 80.73%、88.10%、55.44%和 43.84%。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是公司资产和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其变动是除经营业绩变动因素之外，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最主要因素。

在报告期内，不考虑应收票据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4%、73.31%、68.67%和 101.95%，2019-2021 年总体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并且保持相对稳定，销售回款效率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相对较小；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回款效率与 2021 年相比有所提升，相应提高了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但由于公司用应收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也相应较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结算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少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04	-322.59	7,788.32	2,481.91
净利润	1,940.19	12,910.67	9,949.05	8,38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69.52%	-2.50%	78.28%	29.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1.91 万元、7,788.32 万元、-322.59 万元和 3,289.04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29.59%、78.28%、-2.50% 和 169.52%。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4%、73.31%、68.67%和 101.95%,公司销售回款的现金收款比例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9-2021 年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有所提升。2019-2021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13.12%、31.35%和 83.14%,与同期营业收入 29.37%、19.15%和 62.74%的趋势也总体保持一致。2019-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金额,而且在 2019 年和 2021 年出现较大幅度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金额的情况,其主要是受采购付现比例波动情况的影响。2022 年 1-3 月,公司本期采购付款现金支出同比基本持平,因销售回款效率有所提高,公司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水平较高。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36.40	75,596.04	49,589.16	43,111.50
②营业收入	18,966.98	110,083.01	67,642.05	56,770.85
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①/②)	101.95%	68.67%	73.31%	75.94%

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64.58	52,579.92	23,834.40	25,575.23
②原材料采购金额	10,569.19	79,048.40	43,161.73	32,860.63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③=①/②)	101.85%	66.52%	55.22%	77.83%
④当期营业收入	18,966.98	110,083.01	67,642.05	56,770.85
⑤期末应付账款	16,456.45	24,173.34	18,622.69	11,261.17
⑥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21.39%	62.74%	19.15%	29.37%
⑦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率	-38.22%	83.14%	31.35%	13.12%
⑧期末应付账款同比增长率	-31.92%	29.81%	65.37%	-15.72%
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率	-3.24%	120.61%	-6.81%	50.89%

A、2019 年，由于公司吸收股东增资，资金相对充裕。基于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效率，采购付现比例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用于采购付现现金支出相对大幅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达到了 77.83%的较高水平。

为此，在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9.37%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末的应付账款反而同比下降-15.72%（同比减少 2,325.47 万元），采购付款相关的营运资金占用大幅增多。

这使得公司 2019 年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50.89%，快于同期营业收入 29.37%的增长，也快于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8%的增长，导致 2019 年公司所实现 2,481.91 万元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明显小于同期 8,388.95 万元的净利润。

B、2020 年底之前，由于上游原材料供给局面保持相对宽松，公司 2020 年的采购付现比例恢复正常水平，公司用于采购付现的现金支出相对节约。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77.83%降低到 55.22%的较低水平。

为此，公司 2020 年末的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同比增长 65.37%，相对较大幅度快于同期营业收入 19.15%的增长，采购付款相关的营运资金占用得到大幅节约。公司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15.03%的条件下，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反而减少 6.81%。

这最终导致公司 2020 年实现了 7,788.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 9,949.05 万元的净利润差异总体相对较小。

C、2021 年，受上游与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控制芯片、MOS 管功率器件、运放 IC 等电子元器件，以及上游与铝金属材料行业相关的五金外壳结构件、上游与石化行业相关的灌封胶等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的影响，一方面是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关键原材料的战略性采购备货规模，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进一步同比增长 83.14%，采购现金支出增多；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供应商对采购付现的要求提高，本期采购付现比例有较大幅度提高也使采购现金支出增多；再加上有较多的期初应付账款在当期支付，当期采购现金支出有较大幅

度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由2020年的55.22%上升为2021年66.52%的较高水平。

为此，在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比增长62.74%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末的应付账款仅同比增长29.81%，2021年末的应付账款的增长幅度，大幅落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采购付款相关的营运资金占用大幅增多。

上述原因使得公司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全年增长120.61%，大幅快于当年营业收入62.7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52.44%的增长，最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22.59万元，相对明显少于同期12,910.67万元的净利润。

D、2022年1-3月，本期公司销售回款效率与2021年1季度相比有所提高，2022年1-3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21年度的68.67%提升至101.95%。虽然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1.39%，但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却实现了19,336.40万元，同比增长25.27%。

公司本期采购付现比例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101.85%，本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1.92%；但结合公司本期产销情况，公司原材料备货策略有所调整，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比减少38.22%，使得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0,764.58万元，同比变动-3.24%，基本与2021年1季度持平。

综合上述因素，2022年1-3月，在采购付款现金支出同比基本持平的条件下，因销售回款效率同比有所提高，公司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水平较高。

(3)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表来看，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940.19	12,910.67	9,949.05	8,388.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8.62	858.35	357.56	204.94
资产减值准备	-1.65	-55.66	87.11	28.67
固定资产折旧	331.87	1,115.76	699.23	455.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9.41	1,364.38	-	-

无形资产摊销	60.67	67.14	51.52	2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03	147.55	8.8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53	41.76	-0.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	27.26	15.46	14.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	-6.6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76	444.49	71.97	135.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38	-445.65	-166.02	-6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24	-380.59	-98.22	-5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9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7.45	-19,367.35	-6,964.63	-4,406.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1.37	-7,464.52	-3,391.51	6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47.37	10,429.69	7,126.21	-2,32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04	-322.59	7,788.32	2,481.91

注 1：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起到了增加运营资金占用，进而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作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则起到了减少运营资金占用，进而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起抵销作用。

注 2：为反映净利润倒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上表中存货变动的影响以“存货的减少”进行列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以“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进行列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以“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进行列示。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长 3,669.10 万元、6,456.85 万元、14,499.48 万元和-7,287.91 万元，同期应付账款分别增长-2,100.47 万元、7,361.51 万元、5,550.65 万元和-7,716.89 万元，差额分别为 5,769.57 万元、-904.66 万元、8,948.83 万元和 428.98 万元。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大，其 2019 年和 2021 年增速快于同期应付账款的增多，是导致 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幅度少于净利润的最主要原因；2020 年和 2022 年 1-3 月应收账款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对 2020 年和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相对较小。

A、2019 年，由于 2019 年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 2019 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3,669.10 万元；同时公司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条件下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效率，使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2,100.47 万元，上述原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与应付账款增加金额的差额达到 5,769.57 万元的规模，导致 2019 年公司所实现 2,481.91 万元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同期

8,388.95 万元的净利润。B、2020 年，由于 LED 照明行业在三、四季度从“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中全面复苏并实现大幅增长，因此公司 2020 年四季度的收入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6,456.85 万元，但由于公司出于业务增长的采购需求以及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而进一步提高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7,361.51 万元，使得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低于应付账款增加金额，其差额为-904.66 万元，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水平但影响相对较小。C、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62.74%的同比增长，使得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4,499.4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采购规模进一步加大，同时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以及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关键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规模，导致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5,550.65 万元。上述原因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金额与应付账款增加金额的差额达到 8,948.83 万元的规模，从而降低了 2021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D、2022 年 1-3 月，虽然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39%，但本期公司销售回款效率相对 2021 年有所提高，使得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287.91 万元；同时，公司本期采购付现比例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但基于公司本期产销情况，公司原材料备货策略有所调整相应减少了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规模，使得 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716.89 万元，使得应收账款减少金额略低于应付账款减少金额，其差额为 428.98 万元，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水平影响相对较小。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69.74 万元、3,391.51 万元、7,464.52 万元和-1,561.38 万元，也拉低了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水平。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对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相对较小。2020 年，由于公司出于业务增长的采购需求以及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而进一步提高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同比增长 3,391.51 万元，抵消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与应付账款增加金额之间的影响数后的差额规模为 2,486.85 万元，最终导致公司 2020 年所实现 7,788.32 万元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同期 9,949.05 万元的净利润。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采购规模进一步加大，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以及上游

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关键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规模，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期末部分下游客户未能及时提货，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亦增长较多，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7,464.52 万元，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与应付账款增加金额之间的影响数后的差额规模达到 16,413.35 万元，最终导致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22.59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基于本期产销情况，对原材料备货策略有所调整相应减少了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规模，使得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561.38 万元，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减少金额与应付账款减少金额之间的影响数后的差额规模达到 1,132.40 万元，最终导致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289.04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跟净利润的差异，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04	-322.59	7,788.32	2,481.91
同期净利润	1,940.19	12,910.67	9,949.05	8,38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跟净利润的差异	-1,348.86	13,233.26	2,160.73	5,907.04
同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7,287.91	14,499.48	6,456.85	3,669.10
同期存货余额增加	-1,561.38	7,464.52	3,391.51	-69.74
同期应付账款减少	7,716.89	-5,550.65	-7,361.51	2,100.47
上述主要影响因素合计	-1,132.40	16,413.35	2,486.85	5,699.8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28,500.00	-	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29	348.87	166.02	5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	50.50	52.06	-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78	-	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4.29	29,046.15	218.08	1,85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2.50	17,738.06	6,007.65	2,34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	44,500.00	-	5,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2.50	62,333.06	6,007.65	7,84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21	-33,286.91	-5,789.57	-5,992.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992.94万元、-5,789.57万元、-33,286.91万元和-3,248.21万元。2019年和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其增加规模超过本期赎回前期理财产品而收回投资的现金规模；同时，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导致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48.21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持续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增加投入，使得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超过本期赎回前期理财产品而收回投资的现金规模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809.18	-	9,560.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12,700.00	-	5,106.9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54,509.18	-	15,6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0.00	2,487.00	-	6,150.9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31	12,134.46	2,858.61	1,99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57	3,006.14	425.00	83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3.88	17,627.60	3,283.61	8,98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12	36,881.58	-3,283.61	6,691.7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691.70 万元、-3,283.61 万元、36,881.58 万元和 2,326.12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83.61 万元，主要由于当期完成 2019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支付了 2,852.60 万元股利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881.5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0,119.74 万元和银行借款 12,700.00 万元，同时公司完成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支付了 11,815.00 万元股利并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26.12 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 6,000.00 万元，同时偿还了部分前期银行借款 3,18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2.50	17,738.06	6,007.65	2,346.30
合计	6,292.50	17,738.06	6,007.65	2,346.30

2019-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2021 年，公司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相关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435.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00.00	20,75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合计		43,980.00	29,43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公司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包含董事会召开时已投入的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立足深圳，建设具有总部定位的现代化产业创新研发中心。本项目旨在充分利用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华南区域的核心地位、人才聚集和创新氛围浓厚的区位优势，围绕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方向，通过吸引高质量技术和研发人才，购置行业先进的研发硬件设施、软件系统及检测设备，全面升级公司总部的技术研发实力，持续大力布局 LED 植物照明、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前沿电源产品技术，进一

步把握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巩固和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公司本次募投研发项目建设，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

1) 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业务主要依靠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驱动；公司本次募投研发项目建设，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新机遇，保持行业竞争能力的关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

①公司所主营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是驱动 LED 照明产品发光、进行控制、调光，决定 LED 照明产品节能效率、安全性和使用寿命的关键核心部件，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能否拥有高标准的研发设施和专业研发团队是决定公司能否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产品、保障产品交期、实现产品经济生产的核心，公司业务主要依靠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驱动。

公司能否持续加大对研发设施和研发项目的投入、持续吸引研发人才，是公司能否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优势，能否紧跟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把握行业发展的新机遇，进而保持行业竞争能力的关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研发中心，以进一步扩充公司的研发实力，加速公司重点研发领域的产业转化并吸引更多的高层次研发人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

②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看，近年来公司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保持相对良好的发展前景。而其中，LED 植物照明、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应用正是目前行业发展的重点新兴领域，对于产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基于行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为满足公司本次两个战略研发方向的研发需求，公司也非常有必要建设一个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研发中心。

2) 公司现有主要研发设施配置相对拥挤落后，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总体持续扩大，研发人员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产品研发需求持续增多。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比增长62.74%；截至2021年底，公司共拥有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研发人员为222人（其中母公司本部200人，子公司22人），约占员工人数的15%；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2021年初同比增长约37%。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研发技术人员共有211人，与2021年末保持相对稳定。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和研发设施主要集中于公司在深圳沙井的租赁厂房之内。研发场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其中大型研发设备及实验室占用面积约500平方米，中小型研发设备及操作台工作区域约为200平方米，研发人员办公面积约为300平方米。以2022年3月末公司母公司研发人员为182人进行折算，公司研发人均办公面积约为1.65平方米，中小型研发设备及操作台工作区域的人均占用面积约为1.10平方米。公司现有主要研发设施配置相对拥挤落后，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

3）深圳是国内LED照明产业以及电源和电子产业专业研发人才的主要聚集地，公司本次在深圳本部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

深圳是国内LED照明产业的主要聚集地。公司2021年度的前5名主要客户中，4名都是深圳公司客户。公司产品和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开发的特点，把主要研发中心设置在深圳，是公司保障产品研发对客户需求保持高效响应的关键。

同时，深圳是电源和电子产业专业研发人才的主要聚集地，为维持现有专业研发人员团队的稳定，更有利于吸收和新招聘高效的专业研发人才，公司需要在深圳本部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4）公司前次募投建设的中山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中山生产基地的配套功能，不能替代公司本次募投建设的深圳本部研发中心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①公司前次募投建设的中山研发中心项目与本次募投建设的深圳本部研发中心项目在功能和定位上不同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定位主要服务于公司子公司在中山生产基地的基本生产活动，作为子公

司配套的研发中心使用，投入规模相对较小，研发方向主要基于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营业务中占比最高的户外照明 LED 驱动电源产品业务，其 3 个研发方向和预计研发成果主要是围绕某一项具体的技术进行研发以及对“户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应用进行升级开发。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实施主体为公司母公司“崧盛股份”，定位为公司深圳总部研发中心，主要聚焦的研发方向均为公司基于目前主业发展较快的两个新兴应用领域布局——LED 植物照明和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应用，其 2 个研发方向和预计研发成果是分别围绕“LED 植物照明”和“5G 智慧灯杆”两个产品应用领域进行产品层面的应用开发。

②公司前次募投研发中心的建设规模、规划面积、投入设备及配备研发人员相对较少，不能替代公司本次募投建设的深圳本部研发中心项目

A、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前次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 40,119.74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其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39,900.00	34,119.74	85.04%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14.96%
-	合计	45,900.00	40,119.74	100.00%

公司前次 IPO 募投“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中，包含“研发中心”募投子项目（以下简称“前次中山研发中心项目”）。其投资构成和占比如下：

序号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用募集 资金投 入占 总投资 的比例	占前次 募集资 金总额 的比例	研发设施 投入金额 (万元)	研发设施 投入占 比	其中：土地和房产土建装修投入			其中：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金额 (万元)	占研发中 心项目募 集资金投 入金额的 比例	占前次募 集资金总 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研发中 心项目募 集资金投 入金额的 比例	占前次募 集资金总 额的比例
前次中山研发中心项目	9,650.00	9,650.00	100%	24.05%	7,650.00 (注)	79.27%	5,050.00	52.33%	12.59%	2,600.00	26.94%	6.48%

注：前次中山研发中心项目规模的 9,650.00 万元投入中，安排了 2,000 万元的研发经费投入，用于研发设施投入的金额为 7,650.00 万元。

B、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35.00 万元，其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00.00	20,755.00	70.51%
2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29.49%
-	合计	43,980.00	29,435.00	100.00%

注：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原计划为 25,300.00 万元，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在原来 25,300.00 万元的基础上调减 4,545.00 万元，调整为 20,755.00 万元。同时，公司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原来的 10,200.00 万元基础上调减 1,520.00 万元，调整为 8,680.00 万元，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在原来 35,500.00 万元的基础上调减 6,065.00 万元，调整为 29,435.00 万元。

其中，公司本次募投“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其投资构成和占比如下：

序号	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用募集资金投资占 总投资的比例	占本次募集资金 总额的比例	研发设施 投入金额 (万元)	研发 设施 投入 占比	其中：土地和房产土建装修投入			其中：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金额 (万元)	占研发中心项目募 集资金投入 金额的比例	占本次募 集资金总 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研发中心项目募 集资金投入 金额的比例	占本次募 集资金总 额的比例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	35,300.00	20,755.00	58.80%	70.51%	20,755.00	100%	11,070.00	53.54%	37.61%	9,685.00	46.66%	32.90%

在上述 11,070.00 万元的“土地和房产土建投入”中，购置房产投入

金额（万元）	占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的比例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7,220.00	34.79%	24.53%

C、在投资构成和场地面积配置方面，公司前次募投研发中心项目与公司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对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研发设施投入 金额 (万元)	其中：土地和 房产土建投入 (万元)	其中：软硬件 设备购置及 安装 (万元)	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办公面 积 (平方米)	其中：设备占 用面积 (平方米)	人数配置 (人)	人均面积 (平方米)
前次中山研发中心项目	9,650.00	7,650.00	5,050.00	2,600.00	2,000.00	800.00	1,200.00	80-100	8-10
本次深圳本部研发中心项目	20,755.00	20,755.00	11,070.00	9,685.00	3,800.00	1,800.00	2,000.00	300-330	5.45-6.00

注：前次中山研发中心项目规模的 9,650.00 万元投入中，安排了 2,000 万元的研发经费投入，用于研发设施投入的金额为 7,650.00 万元。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在研发方向和预计研发成果方面，不存在重合的地方，在项目建设规模、面积和人员配置、所购置软硬件设备及其功能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开发的情况。

③公司前次募投研发中心项目位于中山，在跨地区的同时，其与深圳本部存在较远距离（直线距离超过 60 公里，导航显示最短车程约 90 公里），公司现有主要研发人员普遍不愿意搬迁至中山，不能替代公司本次募投建设的深圳本部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前次募投中山研发中心项目、深圳本部、本次募投深圳研发中心的区域位置和距离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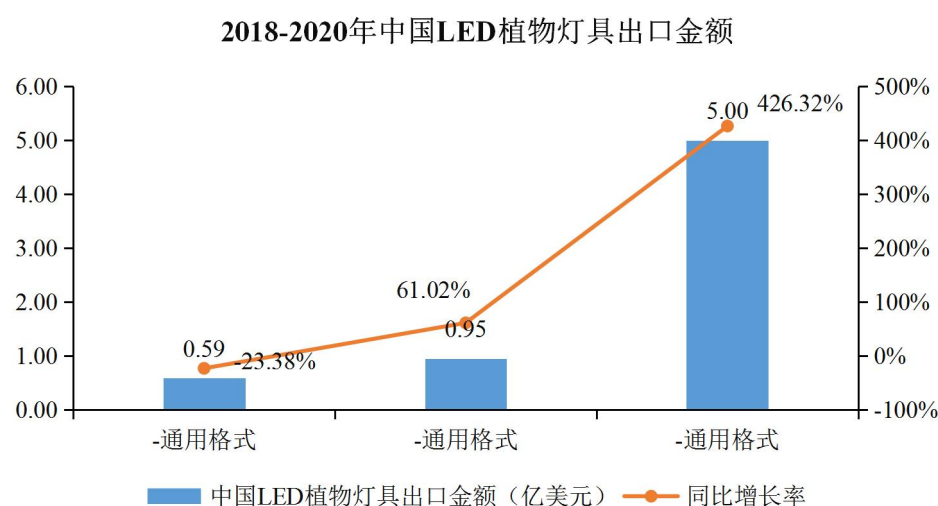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现有的研发场所、研发设施和研发人员配置，以及前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难以满足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行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为满足公司本次两个战略研发方向的研究需求，公司非常有必要建设一个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研发中心。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

（2）加大布局植物照明、智慧城市照明等 LED 驱动电源新兴市场前沿产品技术储备，充分把握行业新兴市场的发展机遇

①LED 植物照明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相对于传统灯具的植物照明或自然光照环境条件，LED 植物照明具有光谱可调、高效节能、发热量低、波长类型丰富等突出优势，能够更好地匹配植物生长所需的光照强度、光质、光效及光周期，可大幅缩短种植周期，实现单位面积的产量倍增，加上移动植物工厂、模块化植物工厂等新型现代种植科技的应用推广，使得蔬菜瓜果等普通作物在严寒酷暑地区的种植成为现实，有效解决了粮食紧缺地区的种植问题，不断打破植物种植在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因此在粮食生产、果蔬培育、花卉种植、药用植物栽培等种植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由于 LED 植物照明广阔的应用前景，随着光谱技术的突破并日益成熟，加之不同植物光配方的发布，使得 LED 植物照明得以产业化应用，在全球疫情带来的粮食危机、海外工业大麻合法化、能源补贴政策改革等一系列的催化因素下，LED 植物照明在 2020 年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 年全球 LED 植物灯具市场规模超过 30 亿美元，中国 LED 植物灯具出口金额超过 5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 4 倍。2018-2020 年中国 LED 植物灯具出口金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 LED 研究所（GGII）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2021 年中国 LED 驱动电源市场调研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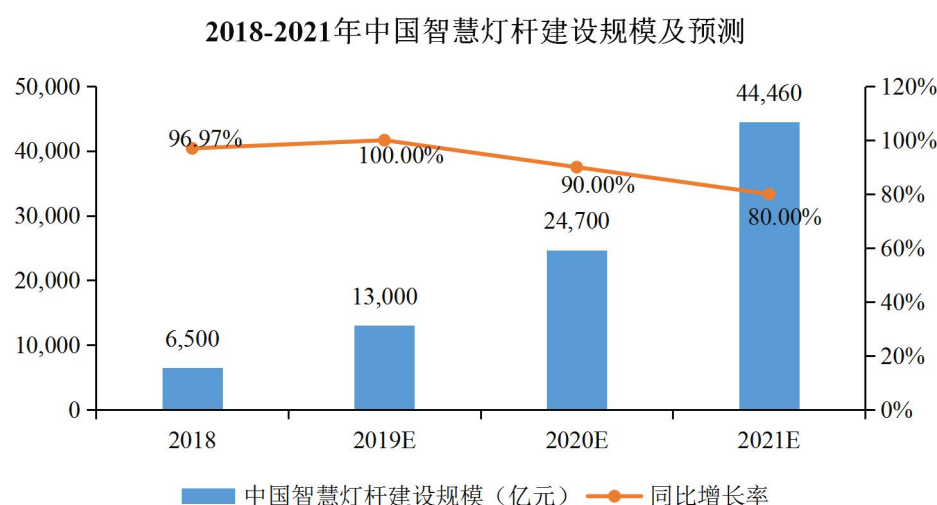
进入 2021 年，LED 植物照明延续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2021 年前三季度，LED 植物照明的出口延续了高增长的态势，带动植物生长灯前三季度出口额达到 3.6 亿美元，由于 2021 年下半年行业受到海内外多种复杂多变的偶发因素短期影响，2021 年全年植物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4.5 亿美元。基于 LED 植物照明的广阔市场前景，海内外下游照明灯具厂商积极布局 LED 植物照明，从而为应用于 LED 植物照明的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创造了强有力的市场条件。目前，LED 植物照明领域在全球的市场渗透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阶段，传统照明灯具在植物照明领域的存量市场正在加快替换为 LED 植物照明，海外植物照明发展迅速，日本、美国、荷兰等海外市场需求广阔，国内植物照明正在逐渐兴起，国内布局 LED 植物照明的企业正逐步增多，国内植物工厂建设数量正在加速扩增。

未来，随着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及中国的粮食生产及需求仍将继续稳定上涨，同时现代设施种植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家庭园艺种植的需求增长，LED 植物照明在种植领域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未来广阔的存量替换市场和增量市场的双重推动将为应用于 LED 植物照明的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创造强有力的市场条件。

②5G 智慧灯杆成智慧城市照明的重要增长点

随着智慧城市和 5G 网络建设的加快推进，智慧灯杆项目建设正处于加速实施阶段，未来有望成为 LED 照明及其配套产业的一个快速增长点。目前，全国多个主要省市都出台了规划或支持政策加速推动智慧灯杆项目建设实施。比如，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广东省 5G 基站和智慧杆建设计划（2019 年-2022 年）》即明确提出在 2019 年-2022 年三年时间完成新建 20,088 根、存量改造 207,741 根智慧灯杆的目标。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智慧灯杆项目在国家推动“两新一重”建设的投资背景下，2020 年相关项目总数约 200 个，总投资规模近 500 亿元；中国目前拥有近 3,000 万根灯杆，视频监控杆、通信杆等其他杆体约为 1,500 万根。进入“十四五”时期，全国多个主要省市均在“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对未来 5 年智慧灯杆的建设给出了明确指示。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目前路灯智能化比例仅为 2%，智慧灯杆普及率仍非常低，未来市场空间潜力广阔，预计到 2021 年，中国智慧灯杆建

设规模将达到约 4.45 万根，2018-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9.82%。2018-2021 年中国智慧灯杆建设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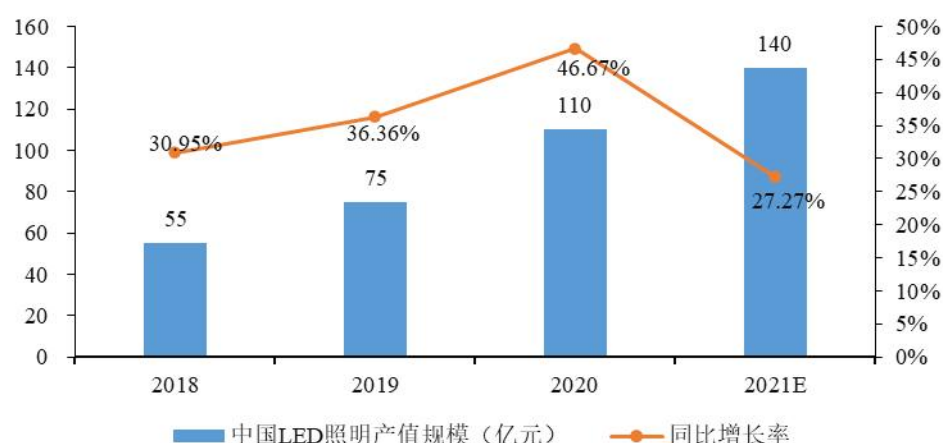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此外，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智慧城市 智慧多功能杆 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成为我国智慧灯杆产业首个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了智慧多功能杆的总体要求、服务功能要求、服务要求和运行管理要求，适用于城市道路、广场、景区、园区和社区等场景下的智慧多功能杆的设计和运行管理。作为我国智慧城市标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该标准有助于完善我国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对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灯杆照明行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在各地支持政策以及国家规范标准出台的推动下，智慧灯杆项目的加速建设，有望成为拉动配套应用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市场需求的一个快速增长点。根据高工产业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 年中国 LED 智能照明电源产值规模为 110 亿元，同比增长 46.7%，预计 2021 年达到 140 亿元的规模。2018-2021 年中国智能照明电源产值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8-2021年中国LED智能照明电源产值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LED研究所（GGII）于2021年3月出具的《2021年中国LED驱动电源市场调研报告》

③为充分把握蓬勃发展的新兴市场机会，公司需要进一步布局储备LED植物照明驱动电源前沿产品技术，加快5G智慧灯杆集中供电技术的落地

目前，公司在2020年LED植物照明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下，积极发力LED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业务，不断发挥公司在LED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突出先发优势，成功打造公司业务新增长点。2021年以来，公司在LED植物照明驱动电源领域的优势持续扩大，已成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为了进一步抓住LED植物照明的市场机会，助力公司LED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业务形成有利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紧密贴合下游发展前沿，围绕植物照明终端应用的需求痛点，布局新一代、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植物照明专用驱动电源产品及相关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我国植物照明行业发展的同时，推动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城市智能照明领域的未来业务发展，拥有“广东省智慧城市户外大功率LED智能驱动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认定，公司“崧盛大功率LED智能驱动电源工业设计中心”获“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资质认定。公司“5G智慧灯杆综合供电系统关键技术”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此外，公司与欧司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成立“智慧城市智能控制联合研究实验室”。随着智慧城市智慧照明以及5G智慧灯杆深入发展进程的推进，为了充分抓住这一

新兴市场的未来发展机会，公司需要加快“5G 智慧灯杆综合供电系统关键技术”的落地。

（3）提升研发品牌形象力，大力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增强客户体验感和信赖度，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壮大的需求

随着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延伸，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迭代更新速度日益加快，对细分领域的技术路径、多学科技术融合的要求不断提高，对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企业的高效率技术研发输出能力以及围绕快速发展的新兴应用市场的前沿产品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增强高质量的研发技术人才团队力量，提升公司研发品牌形象力，以满足公司抓住上述两大新兴应用市场机会、实现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壮大的需求。

然而，公司主要研发办公场所一直租赁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内，该场地所在区域以工业制造为主，整体科技研发环境相对薄弱，周边交通便利程度相对欠缺，因此对科技和人才的吸引聚集效应不足，无法满足公司正处快速发展阶段的高端人才引进需求，且较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市场品牌等方面的形象力展示，增加了公司吸引产业链上下游先进企业进行深度交流合作的难度。

因此，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为了满足公司现发展阶段的高端人才需求，公司选择立足深圳选址购置总部研发办公楼，可以充分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及华南区域的核心地位、人才聚集和创新氛围浓厚的区位优势，无论在高端人才聚集还是先进产业聚集上都能高度匹配公司未来的发展，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助力支持和发展机会，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4）适应公司快速发展，满足日益升级的研发办公需求，降低租赁依赖

近年来，在行业的有利背景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下，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实现了 39.25%和 20.16%的年均高复合增长。目前，公司总部的人均研发办公面积较小，整体办公空间已较为拥挤，对研发办公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形成了制约瓶颈。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高端人才的大力引进，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提

升，公司现租赁场所将显得更为局促，已不能满足公司研发办公与经营发展的需要。

此外，截至目前公司总部的经营办公场所一直为租赁使用，存在面临租金成本上涨的压力以及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的不确定性。本次通过购置办公楼建设总部研发中心，从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性。

因此，从现有研发办公人员场地需求以及未来发展人员增长的角度出发，同时考虑降低租赁成本和租赁依赖，公司本次购置场所建设自有的总部研发中心，是公司满足未来进一步发展的坚实基础。

3、项目的具体情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立足深圳，选址购置研发办公场地，将建成具有总部定位的产业创新研发中心。通过建设本项目，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华南区域的核心地位、人才聚集和创新氛围浓厚的区位优势，围绕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方向，购置行业先进的研发硬件设施、软件系统及检测设备，持续大力布局 LED 植物照明、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前沿电源产品技术，同时加大对高质量技术研发人才的吸引，助力公司全面升级技术研发实力，提升研发品牌形象力，充分把握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巩固和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5,300.00 万元，主要包括场地投入及建设费用 25,300.00 万元和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用 10,00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0,755.00 万元，其余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场地投入及建设费用	25,300.00	71.67%	11,070.00	37.61%	是
1	场地购置	20,500.00	58.07%	7,220.00	24.53%	是
2	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及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4,000.00	11.33%	3,850.00	13.08%	是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2.1	装修工程	1,200.00	3.40%	1,180.00	4.01%	是
2.2	二次机电建设及安装	1,300.00	3.68%	1,280.00	4.35%	是
2.3	冷冻站建设及安装	1,200.00	3.40%	1,100.00	3.74%	是
2.4	设计、监理等其他费用	300.00	0.85%	290.00	0.99%	是
3	办公家具购置	800.00	2.27%	-	-	是
二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用	10,000.00	28.33%	9,685.00	32.90%	是
1	研发硬件设备购置	8,745.00	24.77%	8,745.00	29.71%	是
2	研发软件设备购置	715.00	2.03%	715.00	2.43%	是
3	其他办公软硬件设备购置	315.00	0.89%	-	-	是
4	设备运输安装费	225.00	0.64%	225.00	0.76%	是
-	合计	35,300.00	100.00%	20,755.00	70.51%	-

(3) 主要研发方向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托全面升级的研发中心平台，聚焦公司主业技术布局，围绕公司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目前发展较快的 LED 植物照明和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照明两大新兴应用领域，加快相关前沿产品技术的储备和落地。

(4)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投入各类研发软硬件及办公设备 9,775 万元，设备运输及安装费 225 万元，拟投入设备清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	金额
一	研发硬件设备	-	-	8,745.00
1	交流电源	100	15.00	1,500.00
2	恒温恒湿箱	30	35.00	1,050.00
3	示波器	100	10.00	1,000.00
4	冷热冲击箱	10	75.00	750.00
5	10 米暗室	1	500.00	500.00
6	电脑监控控制柜	50	10.00	500.00
7	3 米暗室	2	240.00	480.00

8	雷击测试仪	5	70.00	350.00
9	功率计	100	2.00	200.00
10	变频电源	30	6.00	180.00
11	电子负载	50	3.60	180.00
12	高温烤箱	30	5.00	150.00
13	倍频仪	100	1.50	150.00
14	电网模拟器	5	28.00	140.00
15	环路分析仪	3	45.00	135.00
16	PV 模拟器	5	22.00	110.00
17	水塔	10	10.00	100.00
18	隔离变压器	50	2.00	100.00
19	直流电源	100	1.00	100.00
20	差分探头	100	1.00	100.00
21	电流探头	100	0.80	80.00
22	安规综合测试仪	5	15.00	75.00
23	功率分析仪	5	15.00	75.00
24	DALI 测试仪	5	10.00	50.00
25	高精度烤箱	5	10.00	50.00
26	红外热像仪	10	5.00	50.00
27	数据采集卡	100	0.50	50.00
28	万用表	100	0.50	50.00
29	其他调试测试设备小计	-	-	490.00
二	研发软件设备	-	-	715.00
1	IAR EW for Arm	10	20.00	200.00
2	Mac CAD	10	15.00	150.00
3	PADS	10	10.00	100.00
4	Program Flow Diagram	5	20.00	100.00
5	Creo Parametric	5	10.00	50.00
6	Corel DRAW	5	15.00	75.00
7	ZW CAD	5	8.00	40.00
三	其他办公软硬件	-	-	315.00
-	合计	-	-	9,775.00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深圳市宝安区鹏展汇广场办公楼内实施，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该处房产的开发商深圳市禾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禾兴隆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施本项目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出具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字 05-2004-0058 号），深圳市宝安区鹏展汇广场办公楼所处地块的用地性质为旅馆业用地，许可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米，其中酒店部分面积 100,000 平方米，商务办公 30,000 平方米，酒店部分与商务办公部分分离布置。发行人拟购置的本项目实施场地所处地块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7）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										
2	房产购置、交付										
3	装修设计										
4	装修工程建设										
5	机电设计										
6	机电工程建设										
7	设备采购及安装										
8	竣工										

(8)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当地发改部门完成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440306-04-01-753643。本项目不产生污染物，不涉及环评手续。

(9)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体现，不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10)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的测算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在 2023 年新增折旧摊销 1,083.71 万元，预计在 2024 年至 2027 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达到最大值，为 1,920.63 万元。2028 年之后，随着部分投入开始摊销完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将会逐步降低。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概算，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相关投入对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项目	拟投资金额	2022 年计划投入	2023 年计划投入	折旧/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2023 年预计新增折旧/摊销	2024 年-2027 年预计年新增年折旧/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场地购置	20,500.00	20,500.00	-	30	10%	512.50	615.00
房屋及建筑物	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及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4,000.00	4,000.00	-	30	10%	100.00	120.00
机器设备	研发硬件	8,745.00	-	8,745.00	10	5%	276.93	830.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办公家具购置	800.00	-	800.00	5	5%	126.67	15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办公设备购置	315.00	-	315.00	5	5%	19.95	59.85
软件	研发软件	715.00	-	715.00	5	-	47.67	143.00
-	合计	35,075.00	24,500.00	10,575.00	-	-	1,083.71	1,920.63

注：1、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置场地、装修工程建设及办公家具的投入预计在 2023 年 2 月末装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2、软硬件设备的投入预计在 2023 年 8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3、相关折旧摊销政策与公司现有财务核算政策保持一致。

2)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直接新增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假设公司现有营业收入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2027 年
1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	1,083.71	1,920.63
2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 (b)	110,083.01	110,083.01	110,083.01
	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现有营业收入的比例 (a/b)	-	0.98%	1.74%
3	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 (c)	11,758.88	11,758.88	11,758.88
	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现有净利润的比例 (a/c)	-	9.22%	16.33%

根据测算,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在 2023 年新增折旧摊销 1,083.71 万元,预计在 2024 年至 2027 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达到最大值,为 1,920.63 万元。2028 年之后,随着部分投入开始摊销完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将会逐步降低。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现有营业收入、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58.88 万元作为公司的现有净利润,预计项目在 2023 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公司现有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8%,占公司现有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22%;在 2024 年至 2027 年期间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公司现有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提高为 1.74%,占公司现有净利润的比例将提高为 16.33%。在 2028 年之后,随着部分投入开始摊销完毕,项目年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现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将会降低。

根据上述测算,即使在项目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达到最大值的 2024 年至 2027 年期间,项目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公司现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总体也相对较小。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保持相对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发展,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相对较小。

(11)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本项目为“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托全面升级的研发中心平台，基于既有的 LED 驱动电源业务，聚焦公司主业技术布局，围绕公司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目前发展前景较快的 LED 植物照明和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照明两大新兴应用领域，加快相关前沿产品技术的储备和落地，以满足公司抓住行业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机会，实现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壮大需求。

本项目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智慧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比，在项目选址、实施主体、定位用途、设备投入、研发方向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区别，具体如下：

比较维度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项目选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
实施主体	公司母公司崧盛股份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
定位用途	作为深圳总部的现代化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充分利用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华南区域的核心地位、人才聚集和创新氛围浓厚的区位优势，提升研发品牌形象，吸引高质量技术和研发人才，购置行业先进的研发硬件设施、软件系统及检测设备，全面升级公司总部的技术研发实力	主要用于为中山生产基地项目提供研发和检测配套，作为子公司广东崧盛的研发部门，辅助生产基地项目正常生产的运营
设备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研发设备金额为 9,775.00 万元，主要设备为规模和数量较大的交流电源、恒温恒湿箱、示波器、10 米暗室、电脑监控控制柜以及各项测试设备等	前次募投中的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研发设备金额为 2,500.00 万元，主要设备为规模和数量较小的恒温恒湿箱、3 米暗室以及各项测试仪器等
研发方向	本次募投中的研发中心项目主要聚焦公司目前发展前景较广阔的两大新兴市场领域布局： （1）基于公司 2021 年以来主营业务中发展最快且占比最高的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产品业务，结合行业发展新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针对植物照明终端应用需求及行业发展痛点，攻克研发新一代植物照明专用驱动电源产品技术，进一步丰富超大功率植物照明电源系列，增厚公司产品族群，并适时结合新能源、储能等新技术应用开展“光储+驱动”的植物照明一体化供电解决方案的课题研究，提高产品应用附加值； （2）基于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应用领域作为公司产品未来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加快研发布局“5G 智慧灯杆综	前次募投中的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基于公司当时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营业务中占比最高的户外照明 LED 驱动电源产品业务，分为三个主要研发方向，均聚焦在户外照明领域，研发内容要点主要围绕智能化、标准化、长寿命、高可靠性等技术要点。

	合供电系统关键技术”，主要围绕 5G 智慧灯杆的载体，解决灯杆内部多个用电模块分散供电的痛点，研发相关智能电源管理系统和集中供电技术，通过升级电路设计和散热设计，实现智慧灯杆的集中式、高精度、多路输出供电，同时实现智能化调光和用电控制的功能。	
--	---	--

（1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购置房产的相关情况

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房产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的商务办公楼“鹏展汇广场”。

2) “鹏展汇广场”的规划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共 1 幢办公楼建筑物，分南北 2 座，每座分别为 20 层楼。公司拟购买的是其中“北座一侧”2-10 层、共 9 层楼的面积。单层建筑面积约 553 平方米，9 层楼合计面积为 4,975.80 平方米。房产购买单价为 39,953.37 元/平方米，总款为 19,880.00 万元。

3) 公司本次募投研发中心项目计划使用上述拟购买 9 层楼中约 7.5 层楼的部分（2-10 楼层中第 4-10 层加上第 3 层楼 255 平方米的区域），对应的建筑面积为 3,800 平方米，计划用于购买房产的募集资金为 7,220.00 万元，占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 24.53%。（研发中心项目购房投入中，仅部分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剩余的约 1.5 层楼（第 2 层和第 3 层楼剩余区域）、约 1,175 平方米将用于公司其他人员办公等用途，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

4) 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计划配置的 3,800.00 平方米面积中，研发人员办公面积约 1,800.00 平方米，研发硬件设备和仪器操作台占用面积合计约 2,000.00 平方米。

按照 300-330 人的计划研发人员配置数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研发人员人均办公面积为 5.45-6.00 平方米，人均办公面积处于合理范围。

5) “鹏展汇广场”存在与“鹏展汇酒店”隶属于同一土地权属证书的情况，其中酒店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商务办公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土地权属证书注明的用途为“酒店用地”。但结合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的具体约定以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相关规定

进行分析，“鹏展汇广场”所属地块对应的用地性质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或房产核准用途的情况。

①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鹏展汇广场”的土地性质为“C 商业服务业用地”大类项下的“C1 商业用地”，其适建用途为“商业、办公、旅馆业建筑”，相关土地可以同时用于建设酒店和办公建筑，符合土地类别及适建用途的规定。

②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明确注明“该宗地的土地利用要求及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对应《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执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对酒店和商务办公各自的建筑面积作了明确约定。

③房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酒店和商务办公各自的建筑面积作了明确约定，并明确“酒店部分与商务部分要分离布置”。

④相关总平面图以及开发商出具的确认函均反映，“鹏展汇广场”与“鹏展汇酒店”为相互独立的建筑物，所处地块和面积可明确区分。

⑤从本次拟购置的部分楼层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情况来看，“鹏展汇广场办公楼”套内房产均能办理独立的房产证书，不会导致与其他建筑共用房产证的情况。

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鹏展汇广场”已建设完工，处于可供出售状态。其已取得《房地产预售许可证》，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手续完备。

7) 就购买房产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开发商“深圳市禾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8) 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累计向开发商支付 2,000 万元（包含 500 万元定金），正式房地产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13）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公司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项目拟购置研发办公场所建设总部研发中心，供公司研发及办公部门使用，不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68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25%。随着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正在加速布局 LED 植物照明、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对资金的需求规模较大。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有效保障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32,647.73 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依据

公司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营业收入对应的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083.01	67,642.05	56,770.85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62.74%	19.15%	29.37%

2019-2021 年平均增长率	37.09%
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	39.25%
报告期内最高增长率	62.74%
预测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5.00%

假设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35%，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以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各项指标占营业收入比重的算术平均数确认），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缺口进行计算。该方法的具体计算过程为：估算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未来几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销售百分比+预付款项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销售百分比-应付职工薪酬销售百分比-应交税费销售百分比）；

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24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100%；其他科目以此类推。

（2）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0,083.01 万元，假设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按 35%继续增长，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算术平均数，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9年至2021年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	2022-2024年测算（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00.00%	148,612.06	200,626.28	270,845.48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58%	3,837.05	5,180.02	6,993.0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34.33%	51,021.05	68,878.42	92,985.87
预付款项	0.16%	245.19	331.01	446.86
存货	13.56%	20,151.88	27,205.04	36,726.81
经营性流动资产	50.64%	75,255.17	101,594.49	137,152.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11%	34,342.57	46,362.47	62,589.33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0.59%	877.11	1,184.10	1,598.53
应付职工薪酬	1.37%	2,029.73	2,740.13	3,699.18
应交税费	1.35%	2,013.45	2,718.16	3,669.51
经营性流动负债	26.42%	39,262.86	53,004.85	71,556.55
流动资金占用额	24.22%	35,992.32	48,589.63	65,596.00
2024年营运资金需求较2021年增加额		32,647.73		

注：上表仅为依据特定假设进行的财务测算，不构成公司对于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22年至2024年营运资金需求为32,647.73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8,6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执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9%，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立足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科学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提升公司研发技术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举措。

（一）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立足深圳，建设具有总部定位的现代化产业创新研发中心，进而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及华南区域的核心地位、人才聚集和创新氛围浓厚的区位优势，增强高质量的研发技术人才团队力量，全面升级公司总部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并充分展现公司研发品牌形象力，以满足公司抓住行业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机会，实现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壮大的需求。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营运资金支持。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充分围绕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品牌形象力，并为公司积极把握行业新兴应用领域市场机会提供了高端人才吸引、研发平台建设、前沿技术布局、营运资金实力等的强有力支持，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将助推公司主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长远来看，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此外，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